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50吨数码印花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1732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2m88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50吨数码印花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68720919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世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金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星途大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G3KGC5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03520240537000000095	BH072042	李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72042	李斌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G3KGC5E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星途大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郑春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金街7号中欧国际大厦C座7楼7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斌

证件号码: 37030319700323173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星途大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G3KGC5E)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450吨数码印花
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95，信用编号
BH0720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斌（信用编号
BH07204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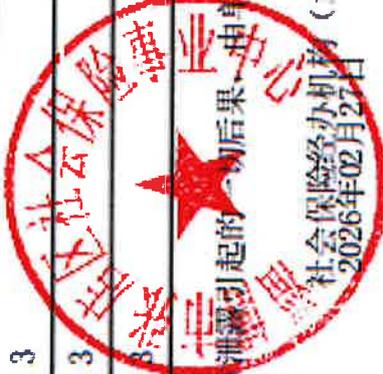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60227KGM38919

单位编号	3703946499	单位名称	山东星途大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21年12月-2026年02月		3
企业养老	2021年12月-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1年12月-2026年02月		3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4c3df75b862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6年01月 至 2026年02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星途大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斌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2	
2	李斌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2	
3	李斌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2	

打印流水号: 37039301260227KGM38919

系统自助: 058825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验真码: ZBRS39ca14c3df75b86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吨数码印花工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70306-89-02-1795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金城	联系方式	18265866369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 1867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6°50'7.661"、东经 117°52'58.82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D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 96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370306-89-02-179580	
总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76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25]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p> <p>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p> <p>产业定位：园区范围内目前已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根据《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p> <p>规划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p> <p>一轴：孝妇河绿色景观轴线。</p> <p>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p> <p>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 1867 号，位于园区范围内，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项目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园总体规划。</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p> <p>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p>	<p>本项目为棉纺织印染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北郊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采取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采取降噪措施保障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符合</p>

根据《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如下：

表 1-2 园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装备制造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工具制造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搪瓷制品制造	▲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	▲	
			改装汽车制造	▲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	
			电车制造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摩托车制造	▲	
			自行车制造	▲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电池制造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照明器具制造	●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电子信息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
			通信设备制造	●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视听设备制造	●						
			电子器件制造	▲						
			电子元件制造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电信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卫星传输服务	●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互联网服务	●						
			软件开发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集成电路设计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禁止进入条件说明：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凡是表中未列入的其它类别，不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或者行业污染较为严重，所以一律禁止进入园区。但随着发展的需要，本次评价未列的其他行业，如果产品市场较好，并且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确实无毒害、污染较轻或无污染的项目可以入区，但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										
<p>本项目所在的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建厂早于园区成立时间，且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入园企业及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虽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项目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政策要求，不在园区禁止进入行业范围内。</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园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250米，南至联通路以南300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14.20km ² ，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6年，2020年作为近期，2030年作为远期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1867号，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棉纺织印染加工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符合
	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的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COD40ml/L、氨氮2ml/L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设防渗管沟。	本项目减少废水排放。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符合排放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按照标准贮存、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达标。	符合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安全系统工作，增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	企业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器材，加强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	符合

		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患未然。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13 棉印染精加工”，使用数码印花，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二十、纺织 6.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数码喷墨印花）；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批准文号为 2505-370306-89-02-179580。</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 1867 号，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6）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综上，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3、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 1867 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 年度，淄博市范围内

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 (13μg/m³)、NO₂ (33μg/m³)、PM₁₀ (69μg/m³)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SO₂ (60μg/m³)、NO₂ (40μg/m³)、PM₁₀ (70μg/m³)) ; CO (1200μg/m³)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CO (4000μg/m³)) ; PM_{2.5} (40μg/m³) 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PM_{2.5} (35μg/m³)) ; O₃ (194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O₃ (160μg/m³)) 年评价不达标, 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制定了《2024 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21 条措施》, 突出秋冬季攻坚关键节点做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污染治理, 全力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质增效。该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 孝妇河袁家桥河段的水质类别为 IV 类。项目区域内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类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见附图 8), 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 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 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任务, 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 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技改后年用水量减少 22306m³/a；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 1867 号，属于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620004。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并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p>3.本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p> <p>4.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项目</p>	符合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p>7.本项目不涉及新旧动能转化。</p> <p>8.本项目数码印花为高端绿色低碳技术。</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7.化工、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总量。</p> <p>3.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厂区污水处理站具备处理能力，正常运行，外排废水稳定达标；</p> <p>5.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p> <p>8.本项目不涉及敏感区。</p>	<p>符合</p>

	<p>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级，等级较低。</p> <p>2.本项目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p> <p>3.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p> <p>5.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园区定期开展地下水检测。</p> <p>6.企业应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演练，以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1.项目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p> <p>3.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4.项目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5.本项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6.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	本项目已立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 1867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增废滤袋、废滤芯、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评审批完成后，按规范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	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	符合

	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较低、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二一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1867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1867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满足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并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通过周村区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5-370306-89-02-179580，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6、“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表 1-7 本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

序号	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	本项目使用数码印花，属于绿色化印染技术。	符合

	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实施源头替代工程，支持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指导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本项目使用数码印花，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技改。	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要求；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因此，项目符合“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的政策要求。

7、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数码印花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取全密闭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确保集气罩吸力、风	符合

	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速满足要求。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	数码印花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产污环节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去除率可达 80%，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数码印花工序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提高废气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	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	符合

收集率	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均设置集气设备收集，加强生产管理，收集的废气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为油墨，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油墨采用密闭桶装方式转移。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油墨	符合

	废弃物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的相关信息，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密闭空间、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都属于“两高项目”。沿黄重点地区严控“三高”项目范围中的“两高”项目范围以《目录》为准。建立“两高”项目认定机制，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发展改革委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出具认定，难以认定的可逐级上报。

本项目为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内。

11、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	规定企业应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为技改项	符合

布局	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建印染项目应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目，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二、工艺装备要求	按照工艺主要生产环节，规定了企业应达到的工艺条件和主要设备应达到的技术水平。从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应用水平、降低污染排放等方面考虑，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使用清洁能源供热，严格和细化对染化料、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及定形机、涂层机等主要工艺设备的要求。	本项目新上智能化设备，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供热。	符合
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企业应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三废”处理排放和噪声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关要求	本技改项目通过后按要求修改排污许可证，“三废”处理排放和噪声符合要求。	符合

12、与《纺织工业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指南》（HJ 1177-2021）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符合《纺织工业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指南》（HJ 1177-2021）6.2.2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技术要求，利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或分子筛等材料吸附去除废气中的 VOCs，适用于大风量、低湿度和各种浓度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指南》（HJ 1177-2021）6.1.1 物化处理技术物化处理是指通过物化处理工艺去除废水中的部分污染物。纺织工业废水的物化处理技术包括格栅/筛网、调节、气浮、混凝和沉淀等操作单元或过程。

本项目使用“加药预处理+厌氧水解+A 段活性污泥法+B 段生物接触氧化法+混凝沉淀”符合《纺织工业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指南》（HJ 1177-2021）6.1.2 生物处理技术（厌氧生物技术）指通过生物降解的方式来实现有机物降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段，法定代表人为王世俊。经营范围包括布匹、毛巾、针织坯布及巾被制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p> <p>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原名淄博市周村金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金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于 2010 年建设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并更名为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委托山东同济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的审批意见（鲁环审【2010】237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2】200 号），验收内容为漂染车间、毛坯车间、后整理车间、原料成品仓库，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染整加工针织坯布 6000 吨，纺织部分不再建设。</p> <p>后期由于对设备进行更新，增加少部分前处理及后整理工艺，同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车间染色、烘干、后整理、印花等废气收集装置处理装置，重新对污水处理站等进行封闭对异味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回执。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现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和数量与后评价有较大差异，公司特编制《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回执（淄环备【2018】16 号）。</p> <p>现有项目均正常运行；企业于 2017 年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最新版本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66872091926001P。</p> <p>为了节能降耗和减少排放，企业进行印花工艺技术的改造和研发。本项目在</p>
------	--

烘干车间引进数码印花机 3 台、烘干箱 2 台，毛坯备染车间新上高乐针织开幅丝光机 1 台，同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其余工艺均无变化。现有项目涂料印花 1500t/a 产品，技改后涂料印花 1050t/a 产品，数码印花 450t/a 产品。以数码印花逐步替代传统的涂料印花工艺。本次技术改造后能减少蒸汽能耗和新鲜水用量并且能够减少污水的排放。数码印花产品可提高布面光洁度、提高印花花型产品品质。新上 1 台丝光机后，全厂共有 2 台，可提高生产效率。

2、主要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50 吨数码印花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 1867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76%，通过新引进数码印花机 3 台、烘干箱 2 台，同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新上 1 台丝光机可提高生产效率。技改后涂料印花 1500t/a 产品调整为涂料印花 1050t/a 产品，数码印花 450t/a 产品。同时在 2#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中的水喷淋和静电处理装置后增加两级活性炭装置。技改后全厂用水量减少 22306t/a，蒸汽量减少 360t/a，天然气用量新增 38 万 m³/a。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序号	主要组成	技改后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毛坯备染间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1410m ² ，毛坯原料贮存加工，新增 1 台丝光机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 1 台丝光机
	2	毛坯仓库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912m ² ，毛坯原料贮存	依托现有
	3	印花车间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608m ² 。设置圆网印花机及平网印花机各一台。	依托现有
	4	染色车间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2826m ² ，主要设置漂染生产设施，主要设备为染色机等	依托现有
	5	后整理车间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3380m ² ，主要设备有烘干机、定型机等	依托现有

	6	蒸化车间		1座，砖混，建筑面积1065m ²	依托现有
	7	烘干车间		1座，砖混，建筑面积1585m ² ，新增3台数码印花机，2台烘干箱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3台数码印花机、2台烘干箱
	8	其他附属用房		在厂区生产车间周边建设部分附属用房，用于染料助剂存储面积270m ² ，空压机房面积48m ² ，配件库面积108m ² ，保全室面积50m ² ，配料室面积120m ² ，元明粉库面积108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1座，砖混建筑面积378m ²	依托现有
	2	食堂		1座，砖混，建筑面积240m ²	依托现有
	3	设备仓库		1座，建筑面积1000m ²	依托现有
	4	门卫值班室		各1座，砖混 建筑面积12/1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1	供水	自来水	由淄博瀚海水业通过管线供给，用水量543894m ³ /a	依托现有用水来源，用水量减少22306m ³ /a
	2	供热	蒸汽	蒸汽由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提供，蒸汽用量33100t/a	依托现有蒸汽来源，蒸汽量减少360t/a
			天然气	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用汽量120.5万m ³ /a	依托现有，天然气来源，用量增加38万m ³ /a
3	供电	配电室	配电室1座，建筑面积120m ² ，电力由周村区北郊供电所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1座，钢混，处理能力2200m ³ /d，采用“加药预处理+厌氧水解+A段活性污泥法+B段生物接触氧化法+混凝沉淀”处理工艺。	依托现有
				中水处理车间240m ² ，最大处理量1248m ³ /d	现有空闲仓库改建中水处理车间
	2	废气		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与1#拉幅定型机废气全部由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送至1#湿式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 丝光工艺产生的碱雾蒸汽，染色工序废气，物料存储车间收集的废气连同2#3#拉幅定型机产生的废气由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	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增数码印花产生的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3排放。

			送至 3#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处理。 烘干产生的水蒸气、粉尘等废气，呢毯定型圆筒定型产生的废气，涂料印花工艺中各个工序废气与后整理车间中的起绒、轧光等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车间中央收尘管道送至 2#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处理。 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DA001 统一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放。 新增数码印花产生的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放。	
	3	噪声	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设施	依托现有
	4	固体废物	建设垃圾收集棚 1 处 48m ² 、污泥暂存场所 1 处、染化料废包装内衬袋暂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场所 1 处	依托现有
	5	事故水池	1 座，钢混，2000m ³	依托现有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针织坯布染色	吨/年	6000	6000	不变

注：技改前其中的 1500t 还需要涂料印花，技改后 1050t 涂料印花，450t 数码印花。

5、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年用量	技改后 年用量	规格		存储位置	备注
					幅宽	克重 (g/m ³)		
1	来料针织坯布 (棉类)	t	4500	4500	180cm	120-200	毛坯车间	依托 现有
2	来料针织坯布(化纤类)	t	1000	1000	150cm-2 20cm	80-150		
3	来料针织坯布(混纺类)	t	500	500	180cm	120-200		
辅助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储罐、桶装或袋装）	包装规格（kg/桶、kg/袋）	技改前年用量（t/a）	技改后年用量（t/a）	备注
染料						
1	MS-Q 黑（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3t	3t	依托现有
2	MSB 元青（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3t	3t	依托现有
3	MF-3B 红（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5.5t	5.5t	依托现有
4	MF-3R 黄（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5t	5t	依托现有
5	B-BGFN 翠兰（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0.7t	0.7t	依托现有
6	B-2GLN 深兰（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2.0t	2.0t	依托现有
7	B-2RLN 橙（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2.3t	2.3t	依托现有
8	B-RV 艳兰（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1.0t	1.0t	依托现有
9	B-4GLN 嫩黄（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0.3t	0.3t	依托现有
10	BF-2B 艳红（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1.5t	1.5t	依托现有
11	WNN 活性黑（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19t	19t	依托现有
12	EX-D 藏青（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0.69t	0.69t	依托现有
13	Ht-WLF 红（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0.17t	0.17t	依托现有
14	Ht-WLE 黄（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0.47t	0.47t	依托现有
15	Ht-WLE 兰（活性染料）	箱装	25kg	0.25t	0.25t	依托现有
21	2R 兰（酸性染料）	箱装	25kg	0.6t	0.6t	依托现有
22	2R 黄（酸性染料）	箱装	25kg	0.4t	0.4t	依托现有
23	G 红（酸性染料）	箱装	25kg	0.5t	0.5t	依托现有
24	AQ-LE 红（分散染料）	箱装	10kg	0.04t	0.04t	依托现有
25	AQ-LE 黄（分散染料）	箱装	10kg	0.03t	0.03t	依托现有
26	AQ-LE 兰（分散染料）	箱装	10kg	0.03t	0.03t	依托现有
27	S-5BL 红玉（分散染料）	箱装	25kg	0.52t	0.52t	依托现有
28	S-4RL 橙（分散染料）	箱装	25kg	0.67t	0.67t	依托现有
29	S-3BG 深兰（分散染料）	箱装	25kg	0.62t	0.62t	依托现有
30	分散黑 E-SSFA（分散染料）	箱装	25kg	0.09t	0.09t	依托现有
助剂						
1	元明粉	袋装	50kg	370t	370t	依托现有
2	纯碱	袋装	40kg	80t	80t	依托现有
3	双氧水	双氧水储罐	32t	307t	307t	依托现有
4	离子膜碱	离子膜碱储罐	30t	280t	280t	依托现有
5	脱氧酶	桶装	25kg	2t	2t	依托现有
6	渗透剂	桶装	120kg	1t	1t	依托现有
7	冰醋酸	桶装	200kg	60t	60t	依托现有
8	皂洗剂	桶装	150kg	23t	23t	依托现有
9	柔软剂	桶装	125kg	180t	180t	依托现有
10	抑泡除油剂	桶装	120kg	2t	2t	依托现有

11	弱碱性浮石粉	袋装	50kg	360t	360t	依托现有
圆网制网助剂						
1	粘合剂	桶装	125kg	45t	45t	依托现有
2	增稠剂	桶装	50kg	18t	18t	依托现有
3	印花涂料	箱装	25kg	1.2t	0.7t	减少 0.3t
4	数码印花颜料（水性油墨）	箱装	20kg	0	0.5t	新增 0.5t
中水回用						
1	10%次氯酸钠	液体、工业级	60kg	0	1.2t	新增
2	冰醋酸	液体、工业级	60kg	0	0.6t	新增
3	液碱	液体、工业级，依托现有液碱储罐	/	0	0.6t	新增
4	亚硫酸氢钠	固体、袋装	20kg	0	0.3t	新增
水电消耗情况						
/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566200	543894	用水量减少 22306	
2	电	kwh/a	450 万	450 万	依托现有	
3	蒸汽	t/a	33100	32740	蒸汽减少 360	
4	天然气	m ³ /a	82.5 万	120.5 万	新增 38 万	

数码印花颜料：各种（十种）颜色墨水（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附件），墨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平均含量 21.5%，最大含量 26.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中 VOCs 含量≤30%的要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t/a)	所在车间	备注
生产设备						
1	Koala 超环保匀流染色机(1号)	14044	1	2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	高温喷射溢流染色机(2号)	ECO-H8-1T	1	0.3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3	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3号)	BSN-OE-4P-A2	1	2.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4	三合一气流染色机(4号)	SAF5-4HT-00C	1	2.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5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5号)	ECO-38-4T	1	1.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6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6号)	ECO-38-2T	1	0.7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7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7号)	ECO-38-1T	1	0.3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8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8号)	ECO-38-1T	1	0.3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9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9号)	ECO-38-8T	1	3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0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在(11号)	ECO-38-4T	1	1.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1	高温气流溢流两用染色机(12号)	SAF5-4HT	1	2.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2	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13号)	BR17-092	1	2.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3	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14号)	BR17-094	1	1.6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4	高温气流染色机(15号)	AFE450	1	3.2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5	高温气流染色机(16号)	AFE900	1	1.6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6	高温喷射溢流染色机(17号)	ECO-8-D1T	1	1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7	高温喷射溢流染色机(18号)	ECO-8-2T	1	1.8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8	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19号)	BR17-093	1	1.3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19	高温喷射溢流染色机(20号)	JUMBOTEC3-4T	1	2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0	高温喷射溢流染色机(21号)	JUMBOTEC3-2T	1	1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1	高温喷射溢流染色机(23号)	AFF-50	1	0.1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2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样1)	ECO-38A-17	1	0.1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3	节能环保溢流染色机(样2)	ECO-38A-17	1	0.1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4	高温气流溢流两用染色机(样3)	ALLF-60	1	0.1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5	高温气流溢流两用染色机(样4)	ALLF-60	1	0.15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6	高温气流溢流两用染色机(样5)	ECO-8A-17	1	0.1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7	分气包	固定式/第I类	1	/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8	台湾流亚染色助剂自动计量系统	LA301-18A-3S	1	/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29	变频全自动脱水机	CO-1500X700	1	4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30	变频全自动脱水机	CO-1500X700	1	4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31	变频全自动脱水机	CO-1800	1	7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32	电脑全自动软水器	FN-80-BS-6	2	/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33	SM06 柔软轧液机	SM06	1	4t/d	染色车间	依托现有
35	2800X8 八箱天然气加热拉幅定型机	RX88M828	1	12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36	针织拉幅定型机	M5471-CM260X8	1	10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37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M5471-CM220X8	1	12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38	全自动退捻开幅扎水一体机	DS-2400	1	6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39	自动松捻开幅剖布轧水联合机	HF-203	1	5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0	自动松捻开幅剖布扎水联合机	HF-205	1	5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1	自动松捻开幅剖布机	HF-202	1	6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2	平幅针织烧毛机	LTYJ03-340	1	4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3	无张力自动对边检验机（打卷机）	TFI-02	1	1.3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4	针织布无张力验布机	TI-W2500	1	1.5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5	无动力自动对边验布机	TH-02	1	1.3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6	智能验布松布机	708ZR	1	1.3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7	自动对折订边机	HL-168	1	8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8	定型机自动配送设备	FS-10	1	/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49	针织连续漂白机		1	3t/d	后整理车间	依托现有
50	湿布扩幅机	FSA1300 型	2	6t/d	烘干车间	依托现有
51	超喂扩幅机	FHT1500 型	2	4t/d	烘干车间	依托现有
52	呢毯预缩机	FNTC2300 型	2	4t/d	烘干车间	依托现有

53	三层松式烘干机	FCH3200	1	6t/d	烘干车间	依托现有
54	TPYD2600 型 橡胶毯预缩整理 机	TPYD2600	1	8t/d	烘干车间	依托现有
55	转笼烘干机	4 辊筒-1050	1	/	起绒车间	依托现有
56	亚光机	/	2	1t/d	起绒车间	依托现有
57	丝光缩布机	立式	1	1.5t/d	毛坯备染 车间	依托现有
58	高乐针织开幅 丝光机	CF9-2400	1	2.0t/d	毛坯备染 车间	新增，产 品种类增 加，产能 不变
59	气流翻布机	TFA200	1	10t/d	毛坯备染 车间	依托现有
60	无张力落布机	HF-302	3	16t/d	毛坯备染 车间	依托现有
61	圆网印花机	220 型+10 套色	1	3t/d	印花车间	依托现有
62	KEY CHENG 平网印花机	KC-8H	1	1.5t/d	印花车间	依托现有
63	螺杆空气压缩 机	LGE37V	1	/	空压机房	依托现有
64	螺杆空气压缩 机	LGM37EZ	1	/	空压机房	依托现有
65	螺杆空气压缩 机	ZGM55-8II	1	/	空压机房	依托现有
66	翻滚式小样机	XW-FGR 30x25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67	平动式常温小 样机	XW-FDR 25x24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68	定型加热小样 机	HS-6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69	高温翻滚式小 样机	SUPERMAT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0	高温翻滚式小 样机	SUPERMAT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1	红外线高温翻 滚式小样机	IR-24M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2	翻滚式小样机	XW-FGR 30x12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3	实验性定型机	M-111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4	实验性柔软剂 扎液机	P-AO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5	电热鼓风干燥 箱	101-2A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6	冷行机	LH-24P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7	蒸汽干燥箱	HS-4P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8	自动计量染液 滴定机	CADS MG108/100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79	宏益染液调制机		CAMS 90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0	电脑测色仪		Datcolor500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1	钠离子水质检测仪		FN-80-BS-II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2	平动式常温小样机		XW-FDR 50x12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3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SW-24A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4	缩水率烘箱		YG741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5	Y571B 型摩擦色牢度仪		Y571B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6	YG511D 箱式起球仪		YG511D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7	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	2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8	五光源灯箱		CAC-60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89	台式电子织物顶破强力机		YG(B)031PC	1	/	化验室	依托现有
90	DOSUN 高速平网喷墨制网机		SUNPRO-1626 F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1	UV 激光圆网制网机		BR2400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2	曝光机		/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3	低温烘箱		/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4	低温烘箱		/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5	高温烘箱		/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6	涂胶机		/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7	装闷头机		/	1	/	制版间	依托现有
98	导带直喷数码印花机		DA208S EVO	1	/	烘干车间	新增
99	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		VEGA X1 PRO	1	/	烘干车间	新增
100	直喷数码印花机		/	1	/	烘干车间	新增
101	烘干箱		RD6628J-3-280 G	1	/	烘干车间	新增
102	烘干箱		松式烘房	1	/	烘干车间	新增
100	中水回用车间	废水提升泵	Q=55m ³ /h, H=24m, N=7.5kW	2	/	中水车间	新增
101		石英砂过滤器	D3200	1	/		
102		多介质过滤器	D3200	1	/		

103	过滤器反洗水泵	Q=340m ³ /h, H=20m, N=30kW	1	/
104	臭氧氧化罐	Φ3700× H7500, 材质 SS304	1	/
105	臭氧发生器系统	空气源 2kg/h, 配套空压机、储 气罐、冷干机、 吸干机、空气过 滤器、冷却水机 组	1	/
106	臭氧尾气破坏器	配套	1	/
107	超滤供水泵	Q=30m ³ /h, H=35m, N=7.5kW	3	/
108	袋式过滤器	Q=60m ³ /h, 滤 袋精度 50 μ m	1	/
109	超滤机组	Q=26m ³ /h/套	2	/
110	超滤反洗水泵	Q=75m ³ /h, H=20m, N=7.5kW	1	/
111	反洗过滤器	Q=80m ³ /h, 滤 袋精度 50 μ m	1	/
112	反洗酸加药泵	GM320, 300L/h, 5bar, 0.37kW	1	/
113	反洗碱加药泵	GM420, 420L/h, 5bar, 0.37kW	1	/
114	加药箱	V=200L	2	/
115	压缩空气储罐	1.0m ³ /0.85MPa	1	/
116	清洗水泵	Q=20m ³ /h, H=35m, N=4kW, 过流 材质 SS316	1	/
117	清洗水箱	V=2000L	1	/
118	清洗过滤器	15 芯-40 英寸 PP 滤芯, 精度 5 μ m	1	/
119	回用水泵	Q=50m ³ /h, H=30m, N=7.5kW	2	/

120	静压液位计	量程 0~8m, 4-20mA 输出信号, 线长不小于 7m	3	/		
环保设备						
1	2#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	SFJD-25T/60KW-40Q	1	/	印花车间屋顶	依托现有
2	3#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	GXLJD-25T/45KX-20Q	1	/	染整车间屋顶	依托现有
3	1#湿式静电油烟净化系统	BC30KHAW-BOO-C 版	1	/	染整车间屋顶	依托现有
4	污水处理异味净化设备	WSXF 型	1	/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烘干车间	新增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职工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厂区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产用水。

现有项目全厂用水 566200t/a。

本项目由于部分中水回用于生产，生产中软水使用量可减少 15200t/a；涂料印花产量减少 450t/a，软水使用量可减少 450t/a；综上本项目软水使用量总共减少 15650t/a。公司软化水制水效率约 89.4%，则技改后新鲜水可减少 17506t/a。

现有项目厂区内清洁、冲洗用水 3950t/a、废气处理用水 50t/a、厂区绿化用水 800t/a，技改后以上全部使用中水回用水，则新鲜水可减少 4800t/a。

综上，技改后全厂新鲜水用水量减少 22306t/a，全厂用水量为 543894t/a。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70300t/a。

本项目由于软水使用量减少 15650t/a，则软化废水排放量减少 1856t/a。

现有项目涂料印花 1500t/a，废水排放量 1500t/a，本次技改后涂料印花 1050t/a，则废水排放量为 1050t/a，废水排放减少 450t/a。

本项目中水回用系统用水从污水处理站进水 22000t/a，反洗废水 2000t/a 进入污水处理站，综上污水处理废水减少排放 20000t/a。

综上，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 22306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47994t/a。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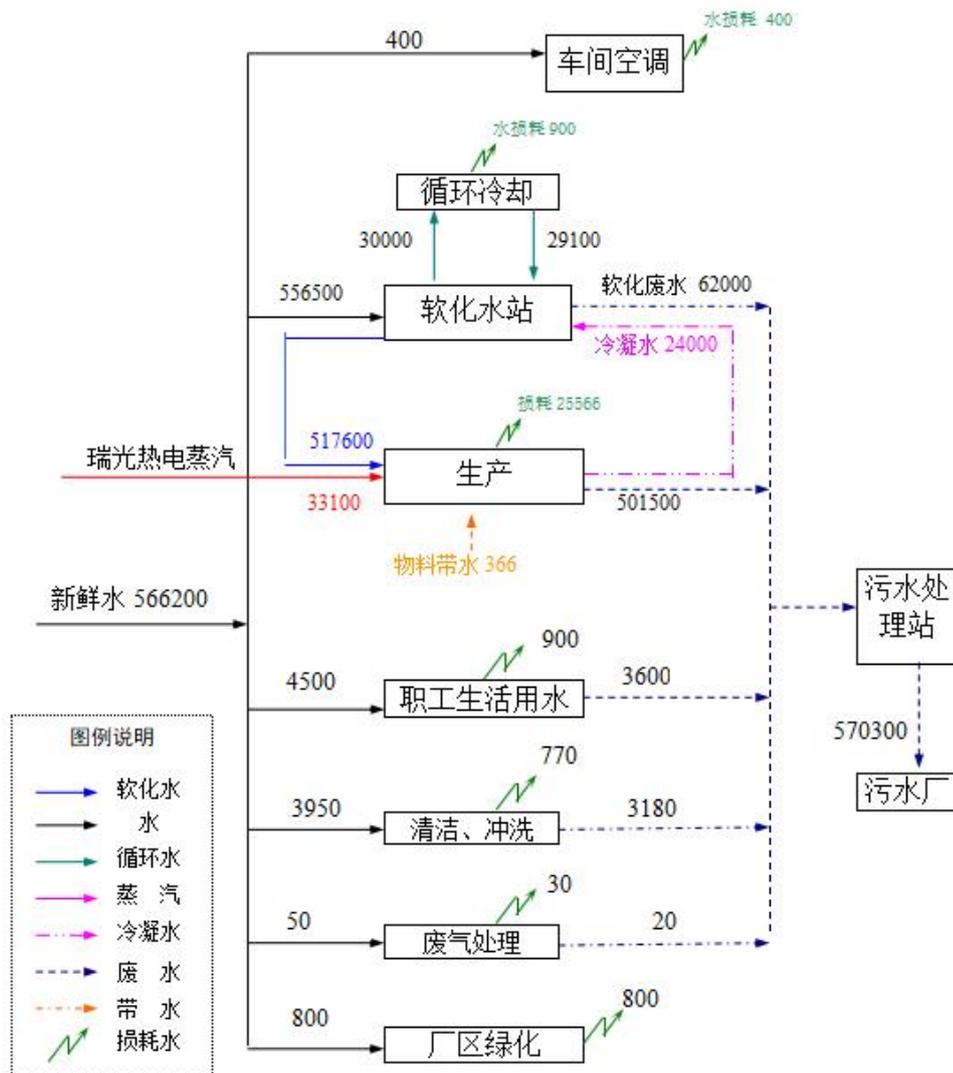


图 1 技改前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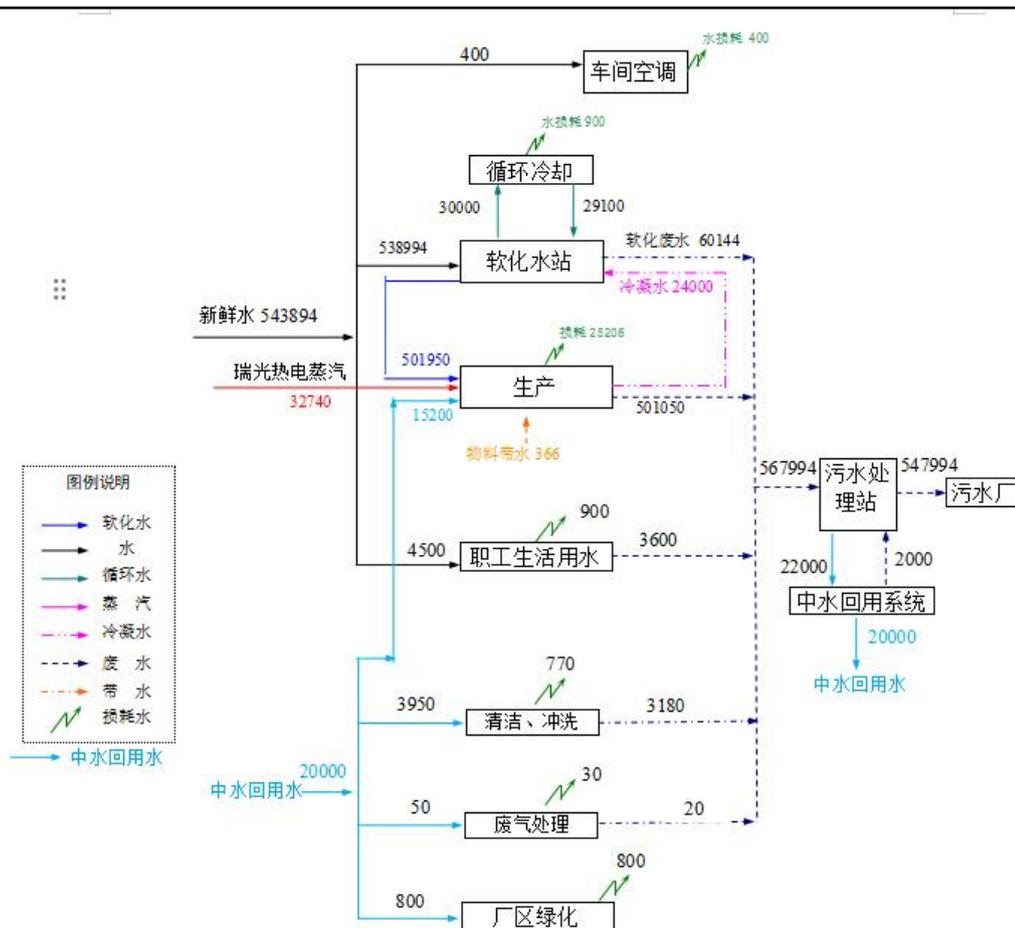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 供汽 (气)

现有项目全厂蒸汽用量 33100t/a，蒸汽由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提供。现有项目涂料印花 1500t/a，蒸汽使用量 1200t/a，本次技改后涂料印花 1050t/a，则蒸汽使用量 840t/a。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可减少 360t/a 蒸汽用量，全厂蒸汽用量为 32740t/a。

技改后全厂天然气用量新增 38 万 m³/a，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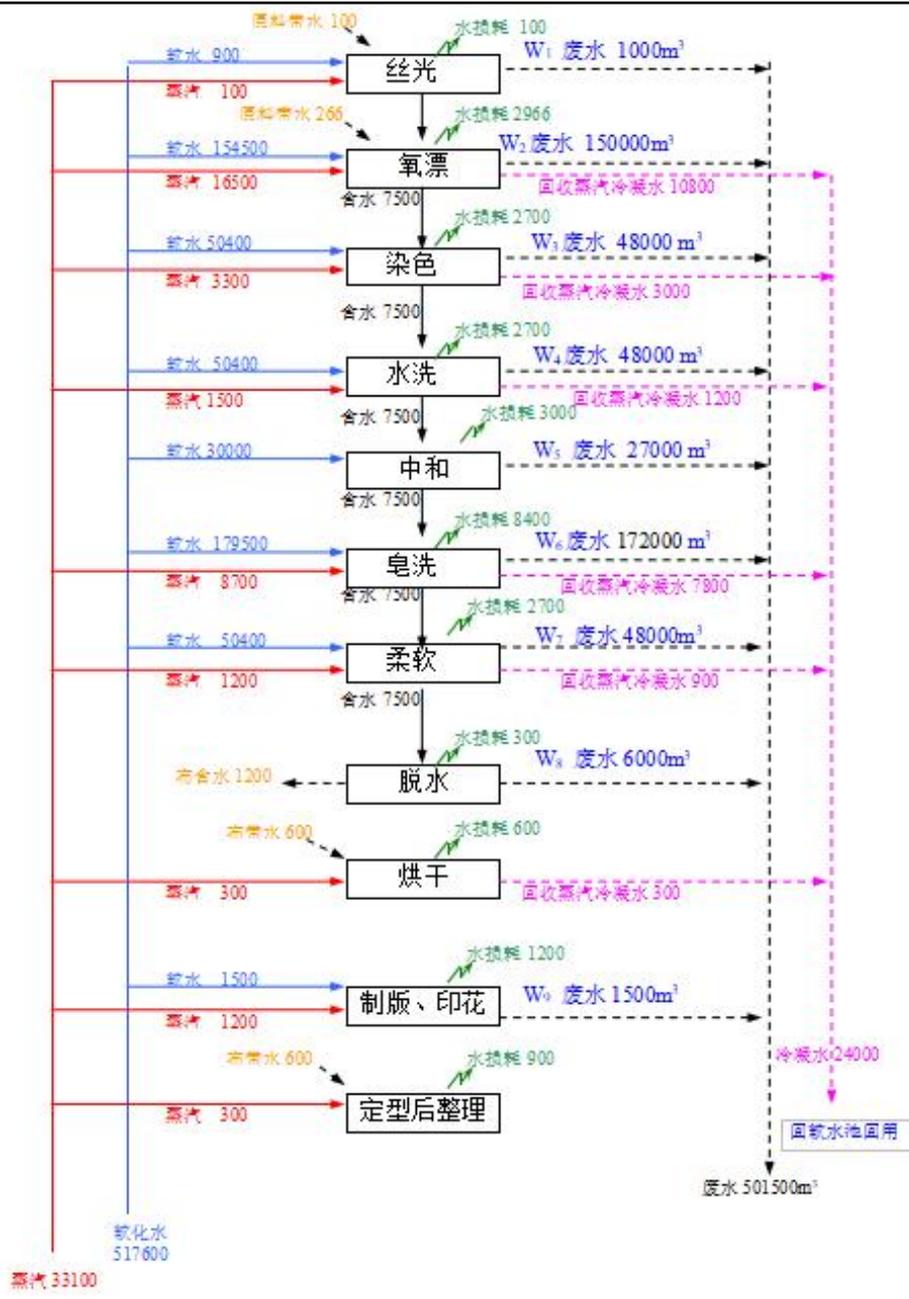


图 3 技改前全厂工艺水平衡及蒸汽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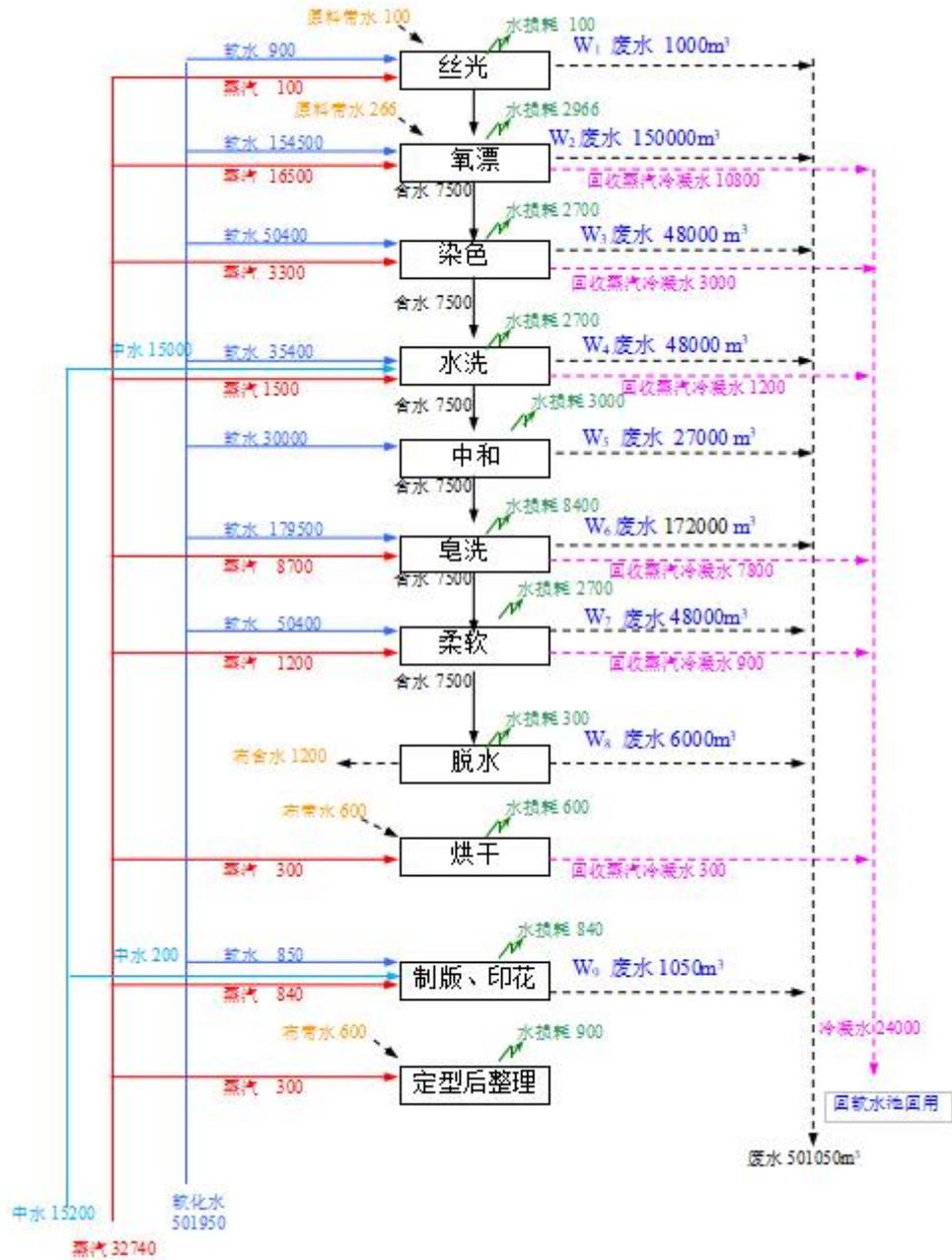


图 4 技改后全厂工艺水平衡及蒸汽平衡图 t/a

(4) 供电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年耗电量 450 万 kWh，由周村区北郊供电所供应。

(5) 供热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对温度的要求不高，在常温下即可生产，不需要安装空调设施。

9、总平面图布置

(1) 总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占地面积 22400m²，整体呈长方形，南北厂界长 224 米，东西厂界宽 100 米，厂区大门设在西厂界，厂区规划了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和生产辅助区三部分。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的西部，建有办公室、食堂等。生产区位于项目中部，安排有主要生产车间分别为后整理车间、染色车间、毛坯车间、印花车间、烘干车间等。生产辅助区安排在厂区主要车间周围，主要为染料库、辅料库、配料室、空压机房等。厂区东南角为污水处理站与事故水池、污泥暂存间等。厂区主要道路宽 10 米，次要道路宽 8 米，可满足厂区内外交通运输和消防的要求。

(2) 合理性分析

从平面布置来看，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相对分离，中间间隔有一定距离；生产装置及主要原料库集中布置，染料助剂仓库设于染色车间附近，缩短了装置间以及物料的输送距离；以上布置从生产的衔接和安全角度来看是有利的。

1、工艺流程

(1) 数码印花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工艺流程图（红框内为本次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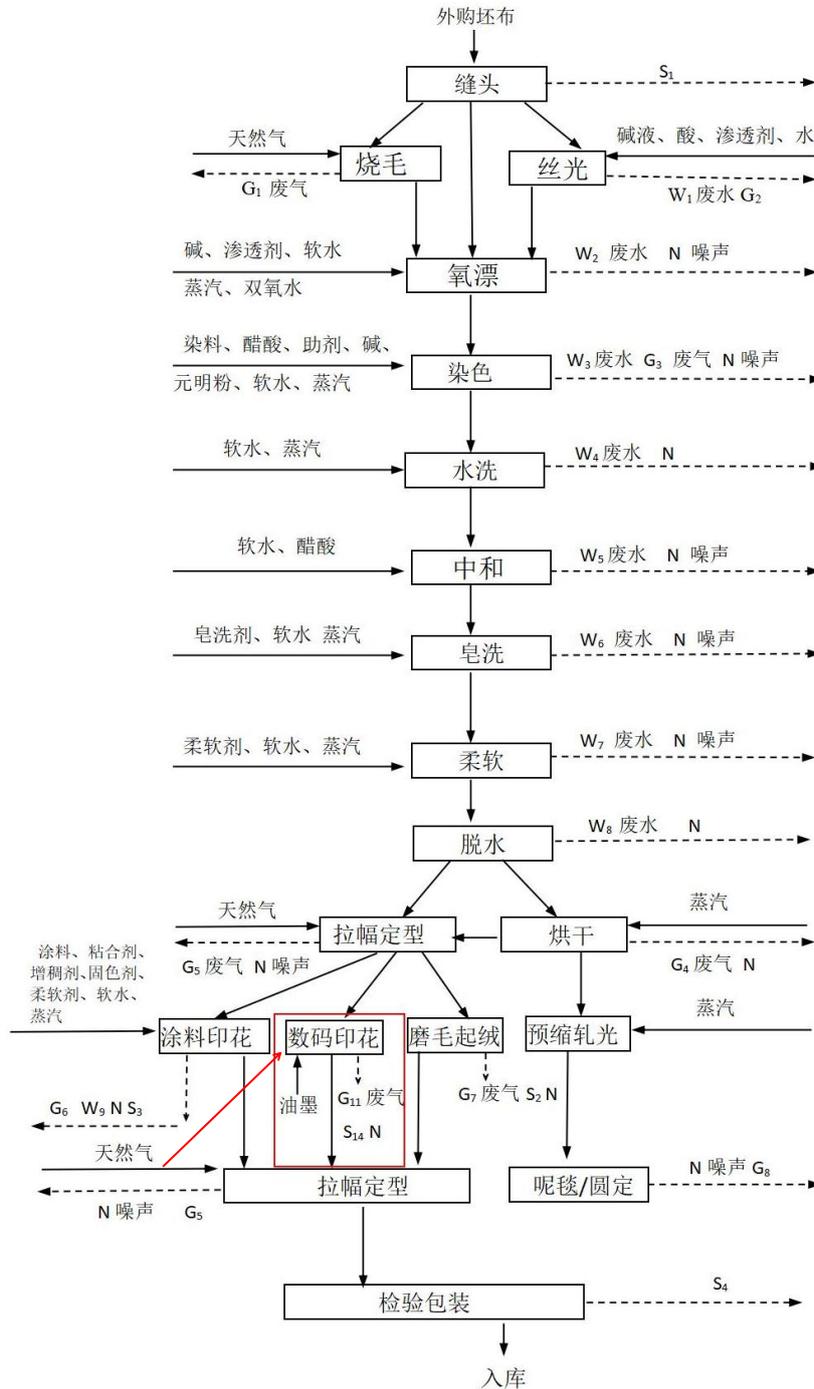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缝头

缝头是为了确保连续成批的加工，将原布加以缝接。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布料、线头等下脚料。

(2) 烧毛、丝光

根据产品要求，少部分产品在染色前需要进行烧毛或丝光处理。

烧毛是指将织物迅速通过火焰或在炽热的金属表面擦过，烧去表面茸毛的工艺过程。纤维经纺织加工会在纱线和织物表面产生很多茸毛，影响染整的工艺效果。项目采用的是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烧毛机。根据产品的要求，部分织物经过烧毛工序，使表面光洁平整、织纹清晰。烧毛的火焰温度通常在 900~1000℃。产生烧毛废气。

丝光是用氢氧化钠溶液对纯棉或高含棉量的纱线和织物进行处理以增加其表面光泽的工艺。棉纱或者棉布完全浸于烧碱溶液中，对于机织织物用高浓度的烧碱处理后，将会破坏纤维的螺旋形状，增强其染色时候的附着力。同时还可以使织物产生光泽，并具有稳定的尺寸（防缩水性）。丝光工艺的基本条件是 NaOH 溶液的浓度，温度，作用时间，张力和去碱。丝光工艺产生部分丝光废水及废气。

丝光工艺是一种改善纺织品光泽和手感的处理方式，只针对特定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丝光处理。

本公司为来料加工单位，公司原有丝光机为圆筒丝光机以成衣丝光为主，现客户订单以床品为主，原有圆筒丝光无法做到，为满足客户需求，新上一台平幅丝光机。

新上丝光机后，总产能不变。新上平幅丝光机与原有丝光机工艺相同，丝光工艺产生的废水及废气较原有工艺无变化。

(3) 氧漂

项目印染处理过程采用氧漂一步法工艺，因主要产品为各种针织面料，针织用纱在织造前不上浆，氧漂的主要目的是去除棉纤维中含有的油蜡、果胶、色素、棉籽壳等纤维共生物，使坯布渗透均匀，白度纯正。

氧漂液的组成为：氢氧化钠，双氧水，其它助剂（渗透剂）。氢氧化钠的作用是去除油蜡、果胶等，双氧水对共轭双键有氧化作用，可去除坯布上的色素，助剂主要为渗透剂，起增加渗透的作用。操作中先将坯布浸入 60℃ 的水中，然

后升温至 98℃氧漂 60 分钟，再将氧漂液外排，外排液的温度约 60℃。采用气流机小浴比氧漂，110℃20 分钟工艺，浴比 1：4，节约时间 40 分钟，节水 37.5% 左右。该工序产生氧漂废水。

（4）染色

染色是通过染料和纤维发生物理和化学的结合将布染上各种颜色的过程，需在染色机中加入染料和助剂。染色所用染料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着色率在 80%以上，由染色机进行染色，染色时染料浓度根据所需色彩的深浅而变化，一般浅色染料浓度用量约为织物重量的 0.3%，中色浓度染料用量在 0.3~2%，深色浓度染料用量>2%。先将染料与元明粉（无水硫酸钠）溶解于水中，坯布于 40℃染色 20 分钟，再向染色液中加入元明粉，再染色 20 分钟，然后升温至 60℃，加入固色剂纯碱，再染色 40 分钟，最后排出染色液。用气流机可节水 46.7%左右，节省助剂 30%左右。染色工序产生部分工艺废气及染色废水。

（5）水洗

染色后的坯布要经过水洗，去除多余的染料和助剂，水洗温度为 40℃，水洗时间为 20 分钟。该工序产生水洗废水。

（6）中和、皂洗

水洗后的坯布加醋酸中和 pH 至 7 后，加入皂洗剂升温至 80℃皂洗 20 分钟，排出皂洗液。用气流机可节水 33.3%左右。该工序产生中和废水、皂洗废水。

（7）柔软处理

为获得耐洗性和柔软效果，坯布浸入柔软剂中进行柔软处理，柔软剂主要由硬脂酸经皂化而形成的丝光膏乳液及太古油等，该项目所用的柔软剂为柔软剂 VS，温度 40℃，处理时间 20 分钟。该工序产生柔软废水。

（8）脱水

柔软处理后的坯布进入脱水机中脱水。该工序产生脱水废水。

（9）烘干

脱水后的布匹部分由烘干机蒸汽烘干，烘干后的布匹进入本厂下道工序预缩轧光，之后再经过呢毯定型或者圆定，然后检验打包。工艺选择完全由产品的风格及工艺要求决定。烘干通过蒸汽，在烘房内产生高速循环气流，把热量传导给织物。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10) 定型

定型工艺，对针织面料，通过圆筒定型机或呢毯定型机蒸汽加热或拉幅定型机燃气加热加工使面料平整光滑、幅宽稳定。由于蒸汽提供的热量温度达不到拉幅定型需要，该项目在后整理工段拉幅定型机采用燃烧天然气的方式提供热量。拉幅定型机产生燃烧废气。圆筒及呢毯定型使用蒸汽作为热源，产生废气。

(11) 印花

涂料印花工艺包括制版、打浆、印花、烘干 4 个分工艺过程。1) 制版：用镍网、网头、油墨、制网涂胶制成印花版，制版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管路收集至废气净化气处理后排放，制版及刷网产生的废水通过管路引至厂污水处理站处理。2) 打浆：用软化水、增稠剂、粘合剂、染料、等使用打浆机配制成印花色浆。打浆过程冲洗料筒产生部分废水通过管路引至厂污水处理站处理。3) 印花：用印花机、印花版及印花色浆在通过处理的毛坯布印出花型。印花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管路引至厂污水处理站处理。4) 烘干：印花毛坯通过烘干机蒸汽烘干。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2#定型机烟气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技改新增数码印花工艺，经过电脑图案设计、电脑分色处理、喷墨打印，之后进入烘箱使用天然气加热烘干（烘干温度 110℃-150℃），最后成品检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2#定型机烟气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12) 后整理：项目后整理部分工艺为磨毛、起绒、预缩、轧光等。使用起毛机在布面拉出毛绒，通过刷毛机对布面毛绒进行梳毛整理。剪毛：通过剪毛机对布面毛绒进行剪毛整理，是布面整洁。产生部分线头、碎屑等及粉尘废气。

(13) 检验包装：使用验布卷布机对布料进行检验，裁剪残次布头，打卷，使用塑料袋包装，面料完工入库。

(2) 中水回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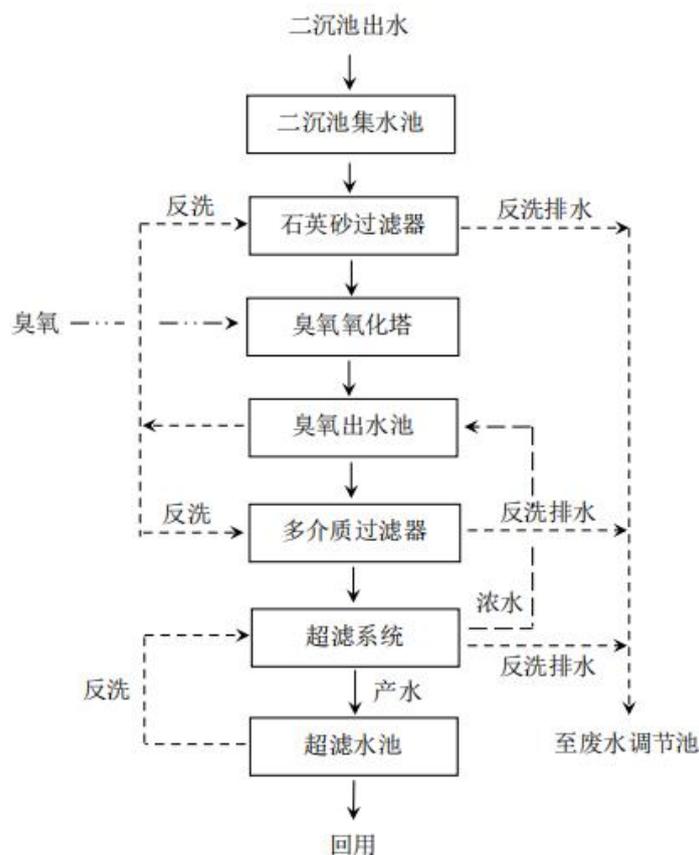


图 2-6 中水回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石英砂过滤

污水处理站二沉池出水进入石英砂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可去除水中颗粒、悬浮物、胶体等，从而降低水的 SS、浊度值，满足深层净化的水质要求。

石英砂过滤器为立式圆柱形筒体装置，筒体上部设有进水装置，下部设有集水装置。运行时，水由筒体上部进入，从上向下流经滤料层，从底部流出。石英砂过滤器应定期进行反洗，以除去积附在滤料表面的悬浮物杂质，反洗时，水从筒体底部进入，从上部排出。反洗水来自臭氧出水池，反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

石英砂过滤器工作一段时间后，杂质在过滤器滤层中不断增加，其进出口压差增大，需要进行反洗，以恢复滤料的过滤效果。当运行到进出口压力差达到 $0.5\sim 0.7\text{kg/cm}^2$ 时即停止运行进行反冲洗，实际运行中一般以运行时间来控制反冲洗周期。

2、臭氧氧化

臭氧由臭氧发生器现场制取。臭氧生成后通过不锈钢管道传输到臭氧氧化塔底部的微孔曝气器，释放后形成微小气泡，气泡在上升的过程中把臭氧充分溶解于水，与污水充分混合达到深度氧化效果。微孔曝气器具有优异耐腐蚀性、重量轻、强度高、空隙细且均匀、可清理等优点。臭氧曝气器可产生均匀的小气泡群，以获得较大气泡和水的接触面，从而确保最大程度的臭氧转移率。臭氧氧化过后原水进入臭氧出水池暂存。

臭氧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具有很强的灭菌消毒、除味、去色、降解有机物的特性，是一种很好的杀菌剂、脱色剂，并能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臭氧的强氧化性可氧化水中的铁、锰、氰化物、氨等无机物以及多种有机物，从而降低 COD、BOD。臭氧对于色味的去除是由于臭氧氧化了水中引起色度的溶解性有机物以及铁、锰等无机物。臭氧还能降低出水浊度。应用臭氧进行消毒净化，具有无毒、无害、无任何残留的特点。

3、多介质过滤

多介质过滤器作用是降低进水的浊度，提高后续膜系统的进水水质，能有效的减少超滤膜的污堵程度，提高超滤系统性能和运行效率，有效保证膜设备的使用寿命。

(1)打开过滤器进水阀、排气阀进行罐充水。待排气管道溢水后开正洗排水阀进行正洗，正洗排水澄清后打开过滤器出水阀、关正洗排水阀，投入运行制水状态。

(2)正常运行时及时记录流量、进出口压力，当压差超标或达设置的运行时间时，必须进行反洗。反洗用水来自臭氧出水池，反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

4、超滤系统

超滤（UF）是一种与膜孔径大小相关的筛分过程，以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以超滤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超滤膜表面密布的许多细小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液（浓水），因而实现对原液的净化、分离和浓缩的目的。

超滤系统形成的浓水进入臭氧出水池，净化过滤后的原水进入超滤水池，之后部分用于超滤系统反洗用水（反洗过程会加入酸、碱等化学试剂），反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调节池。剩余净化过滤后的原水为本项目最终回用水。

本项目中水回用水替换生产中的水洗以及制版、印花工序部分软水，完全替换清洁、冲洗、废气处理以及绿化用水。

2、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废水

本项目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反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数码印花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0~8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废滤袋、废滤芯、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固废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3、技改后全厂产污环节

表 2-6 技改后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水	丝光废水	pH、CODcr、色度、碱、全盐量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氧漂废水	pH、CODcr、色度、氨氮、全盐量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染色废水	pH、CODcr、色度、氨氮、苯胺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水洗废水	pH、CODcr、色度、氨氮、苯胺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中和废水	pH、CODcr、全盐量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皂洗废水	pH、CODcr、色度、氨氮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柔软废水	pH、CODcr、色度、氨氮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脱水废水	pH、CODcr、色度、氨氮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废气	印花制版刷洗	pH、COD _{Cr} 、色度、氨氮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车间清洁废水	pH、COD _{Cr} 、SS、色度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软化水浓水	盐、SS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废气处理废水	油、COD _{Cr} 、SS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现有项目
	中水回用反洗废水	COD、SS等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技改新增
	烧毛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断	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送至1#湿式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丝光	碱雾蒸汽	间断	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送至3#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染色	VOCs	间断	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送至3#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蒸汽烘干	颗粒物	间断	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送至改造后2#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定型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断	1#定型机废气送至1#湿式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2#3#定型机废气由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送至3#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涂料印花废气	VOCs、颗粒物	间断	车间中央废气收集管道送至改造后2#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数码印花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间断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技改新增
	起绒、轧光、剪绒、刷毛、剪毛、	颗粒物	间断	粉尘废气由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现有项目

	磨毛等			车间中央收尘管道送至改造后 2#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泥脱水及暂存间	H ₂ S、NH ₃	连续	收集后由异味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现有项目
	染料助剂存储、配料	VOCs	间歇	收集后的废气送入 3# 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现有项目
固废	缝头、检验、裁剪、磨毛、剪毛、起绒、包装等	布头、线头等	间歇	收集外运处理	现有项目
	设备自带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间歇		现有项目
	污水处理站	格栅等产生的污泥	间歇	压滤后外运处理	现有项目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间歇	压滤后外运处理	现有项目
	软化水站	废树脂	间歇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处理	现有项目
	生产	废机油、废内衬包装袋	间歇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处理	现有项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
	生产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	间歇	外运处理	现有项目
	生产	检测废酸	间歇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处理	现有项目
	印花车间	印花废网等	间歇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处理	现有项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处理	现有项目，技改有新增
	中水回用	废滤袋、废滤芯	间歇	厂家回收	技改新增
	数码印花	废油墨桶	间歇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处理	技改新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的审批意见（鲁环审【2010】237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2】200 号）。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回执。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回执（淄环备【2018】16 号）。

企业于 2017 年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最新版本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66872091926001P。

2、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生产过程废气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高度 (m)		15		
内径 (m)		1.65		
检测次数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67	42836	3587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507012LY001	2507012LY002	2507012LY003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2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0	0.043
标干流量 (Nm ³ /h)		3587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3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6	0.210	0.136
	排放速率 (kg/h)	0.00668	0.0090	0.0058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507015JY001	2507015JY002	2507015JY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49819	50904	49748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1	1.79
	排放速率 (kg/h)	0.0966	0.0972	0.08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9日			
高度 (m)	15			
内径 (m)	0.45			
检测次数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1497	1830	1438	
氨	样品编号	2507012LY004	2507012LY005	2507012LY006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09	3.66
	排放速率 (kg/h)	0.00569	0.00565	0.0052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63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2-6 可知:				
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4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DA002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排放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7。

表 2-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2025.10.18	二氧化硫(mg/m^3)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11	0.024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2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2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24	
	氮氧化物(mg/m^3)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14	0.027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22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27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26	
	氨(mg/m^3)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2	0.04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2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4	
	硫化氢(mg/m^3)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03	
	颗粒物($\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172	247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18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218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247	
VOCs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46	0.5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53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5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49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2-7 可知：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排放要求。

（3）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9 月 2 日、9 月 29 日对现有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取样位置	DW001 污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色度 (倍)	2509001Z0 5S001	7	2509001Z 05S002	7	2509001Z0 5S003	7
悬浮物 (mg/L)		4L		4L		4L
采样时间	2025年9月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BOD ₅ (mg/L)	2509010YS 001	6.9	2509010Y S002	8.6	2509010YS 003	7.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15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硫化物 (mg/L)	2507015JS0 01	0.005L	2507015JS 002	0.005L	2507015JS 003	0.005L
苯胺类 (mg/L)		0.05		0.04		0.0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由表 2-8 可知：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色度、悬浮物、BOD₅、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排放要求。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在线监测时间	2024年1-12月
检测项目	平均监测浓度（mg/L）
COD	31.3
氨氮	1.7
总氮	11.3

总磷	0.31
PH	7.54
备注： /	

在线监测期间，现有项目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排放要求。

（4）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 年 9 月 6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	14:56	昼间	48
		2#南厂界	15.09	昼间	42
		3#西厂界	15.21	昼间	54
		4#北厂界	15.32	昼间	51
		1#东厂界	22:00	夜间	49
		2#南厂界	22:13	夜间	39
		3#西厂界	22:25	夜间	45
		4#北厂界	22:37	夜间	45

由表 2-10 可知：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昼间最大 54dB(A)，夜间最大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印花废丝网、废内衬包装袋、废活性炭、检测废酸、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布头、线头、收集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印花废丝网、废内衬包装袋、废活性炭、检测废酸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委托处置，布头、线头、收集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现有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汇总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54	7200	0.389
	SO ₂	0.05	7200	0.36
	NO _x	0.2	7200	1.44
	非甲烷总烃	0.095	7200	0.684
	甲苯	0.007	7200	0.050
	邻二甲苯	0	7200	0
	间-对二甲苯	0	7200	0
DA002	氨	0.0055	7200	0.040
	硫化氢	0	7200	0
	臭气浓度	579(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年排放量 (t/a)
DW001	色度	7 (倍)	570300	/
	悬浮物	4L		/
	BOD ₅	7.7		4.39
	硫化物	0.005L		/
	苯胺类	0.04		0.023
	六价铬	0.004L		/
	PH	7.54 (无量纲)		/
	COD	31.3		17.85
	氨氮	1.7		0.965
	总氮	11.3		6.439
	总磷	0.31		0.167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废机油	1.0	0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印花废丝网	1.2	0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废内衬包装袋	1.2	0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2.0	0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检测废酸	2.0	0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0	固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污泥	500	0	固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布头、线头等	45	0	固废间暂存, 外售	
收集的棉尘	6.5	0	固废间暂存, 外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0.2	0	固废间暂存, 外售	
生活垃圾	60	0	环卫清理	

备注：二氧化硫由于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4、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389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44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84t/a。

由于企业于 2017 年取得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所以总量以后评价报告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基准。

根据企业后评价报告检测数据确认，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8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t/a，VOCs 排放量为 1.1t/a；由于氮氧化物未检出，根据后评价报告天然气用量计算产生量为 1.9t/a。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后评价报告中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研结论，现有项目基本按照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周村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SO ₂ ：12μg/m ³ 、NO ₂ ：33μg/m ³ 、PM ₁₀ ：74μg/m ³ 、PM _{2.5} ：41μg/m ³ 、O ₃ ：194μg/m ³ 、CO：1.2mg/m ³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μg/m³）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评价标准</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td>12</td><td>60</td><td>20.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td>33</td><td>60</td><td>55.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td>74</td><td>70</td><td>105.7%</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td>41</td><td>35</td><td>117.1%</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td><td>1200</td><td>4000</td><td>3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td><td>194</td><td>160</td><td>121.2%</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33	6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	194	160	121.2%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33	6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	194	160	121.2%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周村区2024年度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并且与区域内企业排放废气有关。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																																											
依据《2025年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周村区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可达到IV类水质要求。因此，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																																											

据淄博市例行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地下水

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农村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新增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影响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	/	/	/
	地表水	孝妇河	E	1060
	地下水	厂区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噪声	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mg/m ³ 、3kg/h)、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	标准速率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限值	40mg/m ³	3kg/h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10	3.5
	氮氧化物		100	0.77
	二氧化硫		50	2.6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类	65	55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1 及表 2 排放要求(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其中第一项,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中苯胺类、六价铬的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限值 (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1	COD	表 2	200
2	氨氮	表 2	20
3	SS	表 2	100
4	PH	表 2	6.5-9.5 (无量纲)
5	BOD ₅	表 2	50
6	色度	表 2	80 (倍)
7	硫化物	表 2	0.5
8	苯胺类	表 1	1.0
9	六价铬	表 1	0.5

10	总氮	表 2	30
11	总磷	表 2	1.5

本项目生产漂洗、印花中水回用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要求;地面清洗、厂区绿化、废气处理中水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要求。

表 3-7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的表 C.1 漂洗用水水质标准	
1	色度(倍)	2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3	PH	6.0-9.0	
4	铁(mg/L)	0.2-0.3	
5	锰(mg/L)	≤0.2	
6	透明度(cm)	≥30	
7	悬浮物(mg/L)	≤30	
8	化学需氧量(mg/L)	≤50	
9	电导率(us/cm)	≤1500	

表 3-8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的表 C.2 印花用水水质标准	
1	色度(倍)	≤10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0	
3	PH	6.5-8.5	
4	铁(mg/L)	≤0.1	
5	锰(mg/L)	≤0.1	
6	透明度(cm)	≥30	
7	悬浮物(mg/L)	≤10	

表 3-9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要求	
1	PH	6.0-9.0	

2	色度（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BOD ₅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9	溶解氧(mg/L)	≥2.0

表 3-10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要求
1	PH	6.0-9.0
2	色度（倍）	≤20
3	浊度/NTU	≤5
4	BOD ₅ (mg/L)	≤10
5	氨氮(mg/L)	≤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石油类(mg/L)	≤1.0
9	COD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取严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代替；达标时实行等量代替。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115t/a、VOCs排放量为0.011t/a。</p> <p>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389t/a。二氧化硫排放量0.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1.44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684t/a。</p> <p>技改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419t/a，二氧化硫排放量0.436t/a、氮氧化物排放量1.555t/a；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684-0.012+0.011）0.683t/a。</p> <p>后评价报告中颗粒物总量为0.85t/a，二氧化硫总量为1.85t/a，氮氧化物总量为1.9t/a，VOCs总量为1.1t/a；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p>2、水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COD、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内控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施的安装，在配套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设备安装完成，噪声影响可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新增废气：</p> <p>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新增产生废气 VOCs，根据数码印花颜料的检测报告，有机物含量占 21.5%，按最大全部挥发计算，印花颜料使用量 0.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1t/a。</p> <p>本项目印花烘干使用天然气量为 38 万 m³/a。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产污系数，企业使用满足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60mg/m³）：氮氧化物 3.03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二氧化硫 0.02S（S=100mg/m³）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天然气锅炉颗粒物：0.8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根据以上产污系数，排放颗粒物：0.030t/a，二氧化硫：0.076t/a，氮氧化物：0.115t/a。</p> <p>印花产生 VOCs 和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原料天然气使用量为 38 万 m³/a，则烟气产生量为 409 万 m³/a。本项目工作时间 4800h/a，烟气产生量为 853m³/h，可设风机风量 1000m³/h。</p> <p>印花后直接进入烘箱密闭烘干，收集效率 99%（1%进入烘箱前无组织排放），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则经处理后的 VOCs 排放量为 0.011t/a（0.0023kg/h），排放浓度为 2.29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6.25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15.83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3.96mg/m³。</p> <p>现有项目减少废气：</p> <p>由于现有项目所有废气均经过 DA001 排放，无法单独检测涂料印花废气排放量，所以根据涂料成分报告（附件，最大有机物含量 25%），技改前涂料使用</p>
--------------	--

量 1.2t/a，技改后涂料使用量 0.7t/a。现有项目涂料印花 VOCs 产生量为 0.3t/a，技改后涂料印花 VOCs 产生量为 0.175t/a，减少 0.125t/a。

现有项目涂料印花废气经 2#定型机烟气静电多级环保处理装置处理（水喷淋+静电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10%（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则最终排放量减少 0.012t/a。现有项目全场排放量 0.684t/a，技改后现有全厂排放量为 0.672t/a。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印花 VOCs 废气约 1%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	数码印花	印花、烘干	VOCs	0.109	0.023	31.78	TA005	两级活性炭吸附	1000	99	90	是	DA003	0.011	0.0023	4800	2.29	60
			颗粒物	0.03	0.006	6.25	/	/	1000	100	/	是	DA003	0.03	0.006		6.25	10
			氮氧化物	0.115	0.024	23.96	/	低氮燃烧	1000	100	/	是	DA003	0.115	0.024		23.96	100
			二氧化硫	0.076	0.016	15.83	/	/	1000	100	/	是	DA003	0.076	0.016		15.83	50
无组织	印花	VOCs	0.001	0.0002	/	/	/	/	/	/	/	/	0.001	0.0002	/	2.0		

表 4-2 排气筒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 (°C)	年排放小时	排放情况
DA003	15 米	VOCs、颗粒物、氮	一般排放口	N36°50'9.626" E117°52'56.943"	0.3	1000	150	4800	正常

		氧化物、二氧化硫							
--	--	----------	--	--	--	--	--	--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0.109	0.023	31.78	1	1	立即对设备进行维修处理
		颗粒物	0.03	0.006	6.25	1	1	
		氮氧化物	0.115	0.024	23.96	1	1	
		二氧化硫	0.076	0.016	15.83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VOCs 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危害加重。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周村区 2024 年度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40mg/m³、3kg/h）。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5）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本项目数码印花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属可行技术。

（6）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VOCs	1次/季度
		颗粒物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1次/半年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无组织	VOCs	1次/半年

(二) 废水

(1)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漂洗、印花、地面清洗、厂区绿化、废气处理，反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中水处理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氧化装置+多介质过滤器+超滤膜组，最大处理规模 1248m³/d。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4-5。

表 3-7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附录 C 中的表 C.1 漂洗用水水质标准
1	色度(倍)	25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3	PH	6.0-9.0
4	铁(mg/L)	0.2-0.3
5	锰(mg/L)	≤0.2
6	透明度(cm)	≥30
7	悬浮物(mg/L)	≤30
8	化学需氧量(mg/L)	≤50
9	电导率(us/cm)	≤1500

表 3-8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附录 C 中的表 C.2 印花用水水质标准
1	色度(倍)	≤10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0
3	PH	6.5-8.5
4	铁(mg/L)	≤0.1

5	锰(mg/L)	≤0.1
6	透明度(cm)	≥30
7	悬浮物 (mg/L)	≤10

表 3-9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要求
1	PH	6.0-9.0
2	色度 (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BOD ₅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9	溶解氧(mg/L)	≥2.0

表 3-10 中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要求
1	PH	6.0-9.0
2	色度 (倍)	≤20
3	浊度/NTU	≤5
4	BOD ₅ (mg/L)	≤10
5	氨氮(mg/L)	≤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石油类(mg/L)	≤1.0
9	COD	≤50

表 4-5 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推荐值	最大值
1	pH	6.5~8.5	6.0~9.0
2	悬浮物/ (mg/L)	≤30	≤50
3	COD _{Cr} / (mg/L)	≤50	≤200
4	色度/ (度)	≤60	≤100
5	浊度/NTU	≤1	≤5

6	BOD ₅ (mg/L)	≤5	≤10
7	氨氮(mg/L)	≤10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	≤0.5
9	溶解性总固体(mg/L)	≤500	≤1000
10	石油类(mg/L)	≤0.5	≤1.0
11	溶解氧(mg/L)	≥2.0	≥1.0
12	铁(mg/L)	≤0.05	≤0.1
13	锰(mg/L)	≤0.1	≤0.2
1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00	≤150

本项目设计回用水水质指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标准要求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要求限值要求。

表 4-6 中水回用各处理设施水质预测情况

序号	处理单元	水质及去除率	指标 (mg/L)											指标 (度)	指标 (NTU)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石油类	溶解氧	铁	锰	总硬度	色度	浊度
1	/	二沉池原水	6-9	≤50	≤200	≤20	≤10	≤0.5	≤1000	≤1.0	≥2.0	≤0.1	≤0.2	≤150	≤100	≤5
2	石英砂过滤	出水	6-9	≤20	≤100	≤20	≤10	≤0.5	≤1000	≤1.0	≥2.0	≤0.1	≤0.2	≤150	≤60	≤5
		去除率 (%)	—	60	50	—	—	—	—	—	—	—	—	—	40	—
3	臭氧氧化	出水	6-9	≤20	≤80	≤10	≤10	≤0.5	≤1000	≤1.0	≥2.0	≤0.1	≤0.2	≤150	≤60	≤5
		去除率 (%)	—	—	20	50	—	—	—	—	—	—	—	—	—	—
4	多介质过滤器	出水	6-9	≤20	≤65	≤8.0	≤10	≤0.5	≤500	≤1.0	≥2.0	≤0.1	≤0.2	≤150	≤20	≤5
		去除率 (%)	—	—	18.5	20	—	—	50	—	—	—	—	—	66	—
5	超滤膜组	出水	6-9	≤10	≤50	≤5.0	≤5	≤0.5	≤500	≤0.5	≥2.0	≤0.1	≤0.2	≤150	≤10	≤5
		去除率 (%)	—	50	23	37.5	50	—	—	50	—	—	—	—	50	—

本项目设计回用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标准要求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要求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56m³/h, 处理后产生的中水≥90%, 回用于生产漂洗、印花、地面清洗、厂区绿化、废气处理; 剩余的浓水产生量≤10%, 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中水回用	反洗废水	COD	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SS				

表 4-8 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全厂	废水	色度	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			悬浮物				
3			BOD ₅				
4			硫化物				
5			苯胺类				
6			六价铬				
7			PH				
8			COD				
9			氨氮				
10			总氮				
11			总磷				

(2) 污染源强核算

现有废水排放量为 570300m³/a。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 22306t/a, 则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547994m³/a。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9。

表 4-9 技改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全厂	DW001	色度	547994	/	6（倍）
		悬浮物		25	13.69
		BOD ₅		8.7	4.77
		硫化物		0.13	0.071
		苯胺类		0.35	0.191
		六价铬		/	/
		PH		/	7.54（无量纲）
		COD		31.3	17.14
		氨氮		1.7	0.935
		总氮		11.3	6.18
		总磷		0.31	0.170

表 4-10 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效率

主要工艺单元	污染物去除效率（%）		
	色度	BOD ₅	COD
前物化处理（加药预处理）	60-80	30-40	40-60
水解酸化	40-60	10-20	15-25
好氧（A 段活性污泥法+B 段生物接触氧化法）	30-50	85-95	55-70
后物化处理（混凝沉淀）	50-70	15-25	30-50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各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相关要求。

（3）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	排放口编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	----	---------	-------

称	号		经度	纬度	(t/a)
污水排放口	DW001	主要排放口	117.845592°	36.828789°	547994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表 1、表 2 排放要求	200
2		氨氮		20
3		SS		100
4		PH		6.5-9.5 (无量纲)
5		BOD ₅		50
6		色度		80 (倍)
7		硫化物		0.5
8		苯胺类		1.0
9		六价铬		0.5
10		总氮		30
11		总磷		1.5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污水处理站以“加药预处理+厌氧水解+A 段活性污泥法+B 段生物接触氧化法+混凝沉淀”工艺流程为核心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废水，工艺流程如图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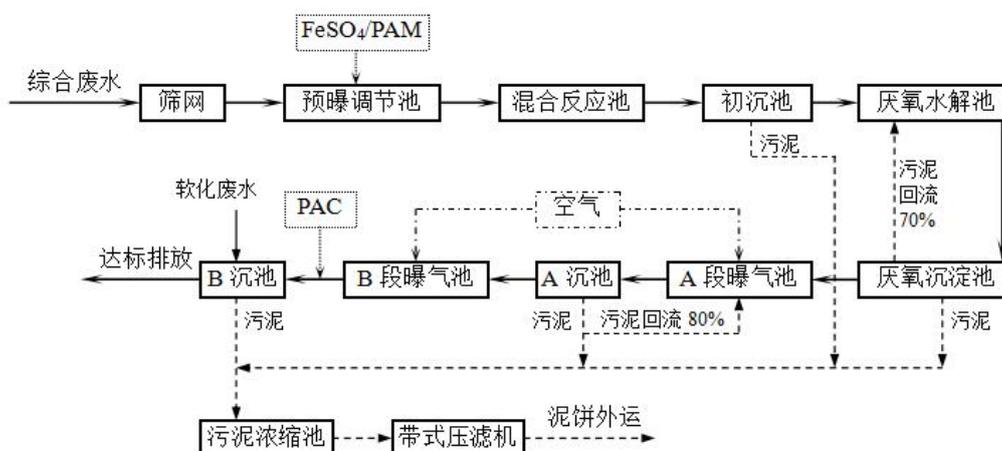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经过三道筛网去除大块悬浮杂物后进入调节池，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为防止其沉淀在调节池内安装曝气器。然后废水依次加入 FeSO₄、PAM 等药剂并经过混合反应池后用泵提升入初沉池沉淀大部分染化料及杂物。废水自流进入厌氧水解酸化池，在池内增加水下搅拌器，使池内污泥与污水充分接触。通过水解酸化作用，可以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大分子物质分解成小分子物质，使污水更适宜于后续的好氧生化处理，之后出水进入厌氧沉淀池进行污泥沉淀后废水自流进入改良型 A/B 段好氧处理系统（活性污泥池和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物处理，以最大程度地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好氧段曝气池采用间歇式曝气，保证好氧段菌群正常生长，保证处理效果。项目软化水废水含有较多的盐分，为防止其对生物处理的影响，该部分废水在污水处理 B 段曝气沉淀池末端接入。在废水进入 B 段沉淀池前再少许加入 PAC 进行泥水分离并进一步降低水中的色度，使出水澄清后达标排放。

初沉池、厌氧沉淀池、A/B 段沉淀池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用泵提升进入脱水处理，脱水滤液回流到预曝调节池。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 万 m³/a，现有废水排放量为 570300t/a，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 22306t/a，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47994t/a。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从水量、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规定的要求，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自动监测	/
	氨氮	自动监测	/
	SS	一次/周	/

	PH	自动监测	/
	BOD ₅	一次/月	/
	色度	一次/周	/
	硫化物	一次/季	/
	苯胺类	一次/季	/
	六价铬	一次/月	/
	总氮	自动监测	/
	总磷	自动监测	/

(三) 噪声

1、噪声源描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码印花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70~85dB(A)之间。经设备基础减震后，加之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实现厂界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表 4-14 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烘干车间	导带直 喷数码 印花机	DA20 8S EVO	70	减振、 隔声、 厂房 隔声	5	18	5	5	56.0	昼夜 24h	25	31	1
	高速纺 织数码 喷印系 统	VEG A X1 PRO	70		8	23	5	8	51.9			26.9	1
	直喷数 码印花 机	/	70		12	28	5	7	53.1			28.1	1
毛坯备 染车间	高乐针 织开幅 丝光机	CF9- 2400	70		5	18	5	5	56.0			31	1
中水回	废水提 升泵	Q=55 m ³ /h	75		5	7	1	2	68.9			43.9	1
	废水提	Q=55 m ³ /h	75		3	3	1	2	68.9			43.9	1

用车间	升泵											
	石英砂过滤器	D3200	70	5	6	3	3	60.4		35.4	1	
	多介质过滤器	D3200	70	2	8	3	2	63.9		38.9	1	
	过滤器反洗水泵	Q=340m ³ /h	75	3	2	1	2	68.9		43.9	1	
	臭氧发生器系统	空气源 2kg/h	85	5	5	3	2	78.9		53.9	1	
	臭氧尾气破坏器	/	85	8	4	3	2	78.9		53.9	1	
	超滤供水泵	30m ³ /h	75	7	5	0.5	3	65.4		40.4	1	
	超滤供水泵	30m ³ /h	75	5	6	0.5	2	68.9		43.9	1	
	超滤供水泵	30m ³ /h	75	6	5	0.5	2	68.9		43.9	1	
	袋式过滤器	Q=60m ³ /h	70	8	3	3	4	57.9		32.9	1	
	超滤机组	Q=26m ³ /h/套	70	3	4	3	2	63.9		38.9	1	
	超滤机组	Q=26m ³ /h/套	70	4	5	3	3	60.4		35.4	1	
	超滤反洗水泵	Q=75m ³ /h	75	5	6	0.5	4	62.9		37.9	1	
	反洗过滤器	Q=80m ³ /h	75	2	8	1	2	68.9		43.9	1	
	反洗酸加药泵	300L/h	75	5	7	1	3	65.4		40.4	1	
	反洗碱加药泵	420L/h	75	3	2	1	4	62.9		37.9	1	
	清洗水泵	Q=20m ³ /h	75	4	5	0.5	4	62.9		37.9	1	
	清洗过滤器	/	75	6	6	0.5	2	68.9		43.9	1	
	回用水泵	Q=50m ³ /h	75	7	5	0.5	3	65.4		40.4	1	
	回用水泵	Q=50m ³ /h	75	5	2	0.5	3	65.4		40.4	1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	-----	---------------

		东	南	西	北
1	烘干车间	30	70	150	50
2	毛坯备染车间	50	70	120	50
3	中水回用车间	5	100	200	50

针对该项目噪声源的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密闭车间内，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外噪声较大设备加装隔声罩。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噪声较大设备放置在车间中央位置。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搞好厂区绿化降噪。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单个声源到达受声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②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其公式为：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其中：Lp——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dB（A）；

n——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 A_{div}

对点声源 $A_{div} = 1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₀——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m。

b. A_{atm}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a为空气吸声系数，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 A_{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取0~10dB（A）。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评价选取4个厂界点位作为此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上述参数计算得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叠加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4	47.5	44.6	44.6	53.1	49.3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5.2	44.8	22.3	22.3	55.2	44.8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3.6	46.1	21.8	21.8	53.6	46.1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4.8	46.2	26.7	26.7	54.8	46.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昼间、夜间贡献值及叠加值均能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项目情况，全厂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滤袋、废滤芯、废油墨桶、废活性炭。

1、废滤袋

本项目中水回用过程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 0.1t/a。厂家回收处理。

3、废滤芯

本项目中水回用过程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 0.5t/a。厂家回收处理。

3、废油墨桶

本项目数码印花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处理 VOCs 过程中用到活性炭，经查阅《建筑学研究前沿》2017 年第 19 期中的《活性炭纤维吸附工业有机废气及其深度处理》（作者：黄兆彬）中的相关资料可知，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VOCs，本项目 VOCs 处理量为 0.098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0.32t/a，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60kg，一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18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表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滤袋	中水回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0.1t/a	厂家回收
2	废滤芯	中水回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0.5t/a	厂家回收
3	废油墨桶	数码印花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0.05t/a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吸附装置	固态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900-039-49	0.418t/a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5t/a	数码印花	固态	1年	t/In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8t/a	吸附装置	固态	1年	t/In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现有危废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20m ²	托盘	1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	1年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暂存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执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对土壤质地性状有一定的影响。厂区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且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厂区为硬化地面，一般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同时对污水站、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止渗漏。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等级判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进行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q/Q
原料库	10%次氯酸钠	5	0.2	0.04
	冰醋酸	10	2	0.2
	液碱	50	15	0.3
管道	天然气	10	0.2	0.02
合计		/	/	0.56

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存量 $\Sigma q/Q=0.56<1$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 由于装置破裂、随意丢弃、或操作不当会发生泄漏，或遇明火或高温的情况下可燃烧引起火灾。

2) 由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危险物质泄漏。

3) 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发生容器倾倒、收集装置发生破损或未及时将危废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随意丢弃等将会发生泄漏；项目危险废物遇明火或高温的情况下可燃烧引起火灾。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 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②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③ 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④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2) 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厂区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业主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现根据项目存在的火灾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 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人员发现火情或接到火灾消息后，立即向领导汇报，报警后，带好通讯器材赶赴现场，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临近工作人员参加扑救，用消防水带等灭火。

②监视火势发展趋势，防止事故扩大。

③上级主管部门收到汇报后立即发出火灾事故警报，组织力量参加扑救，统筹安排人员进行火灾扑救。

④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停靠消火栓，各战斗员做好预先展开准备，执行队长到指挥中心报到，了解火灾情况后，下达战斗展开命令，（根据指挥中心的意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扑救方案）灭火工作结束后，执行队长下达清理火场的命令，清理完毕向指挥中心汇报，得到指挥中心同意，方可撤离现场。

⑦如火情严重，需通知医疗机构出动医疗抢救队，医生带好必备救护用品和药品等，赶赴火灾现场，立即设立救护中心，救护受伤人员并做好与医院联系工作，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护。医务人员必须备好随身带好药品和器材。

⑧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可知厂区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437.533m³，现有企业事故水池容积 1200m³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厂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人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 CO、VOCs 及氯化氢、氨，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如发生油漆等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收集泄漏物质，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组织计划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VOCs	两级活性炭处理 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7部分：其他 行业》 (DB37/2801.7-2019) 表1浓度限值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限值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地表水 环境	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COD 氨氮、SS、 PH、BOD ₅ 、 色度、硫化 物、苯胺 类、六价 铬、总氮、 总磷	中水回用反洗废 水经厂内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1、2排 放要求	
声环境	项目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暂存于厂 区现有危 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 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滤袋	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行)》(公告2021年 第82号)的规定
		废滤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2) 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p> <p>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p> <p>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p> <p>③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p> <p>④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p> <p>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度</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p>

	<p>设置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4、排污许可</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5、自行监测</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	--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684	1.1		0.011	0.012	0.683	-0.001
	颗粒物	0.389	0.85		0.03		0.419	+0.03
	氮氧化物	1.44	1.9		0.115		1.555	+0.115
	二氧化硫	0.36	1.85		0.076		0.436	+0.076
废水	COD	17.85					17.14	-0.71
	氨氮	0.965					0.935	-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			0		0.5t	0
	污泥	500t			0		500t	0
	布头、线头等	45t			0		45t	0
	收集的棉尘	6.5t			0		6.5t	0
	废包装材料、边 角料	0.2t			0		0.2t	0
	废滤袋	0			0.1t		0.1t	+0.1t
	废滤芯	0			0.5t		0.5t	+0.5t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0t			0		1.0t	0
	印花废丝网	1.2t			0		1.2t	0

	废内衬包装袋	1.2t			0		1.2t	0
	废活性炭	2.0t			0.418		2.418t	+0.418t
	检测废酸	2.0t			0		2.0t	0
	废油墨桶	0			0.05t		0.05t	+0.05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星途大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450 吨数码印花工艺技改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5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872091926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称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世俊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26日至2029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布匹、毛巾、针织坯布及巾被制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北侧太平村段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687209192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5-370306-89-02-179580		
	项目名称	年产450吨数码印花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在不增加原设计产能基础上，新上3条生产线。引进数码印花机3台、配套烘箱2台、平幅丝光机1台同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生产工艺为数码喷印工艺，建成后能达到年产450吨针织布数码印花的规模。项目建成达标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9.3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费量为4.95万千瓦，热力使用量为396GJ,天然气使用量4万立方新水使用量38吨，此项目蒸汽消耗量与传统印花蒸汽消耗量节约65%已做节能承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新华大道北侧太平村中段1867号		
	总投资	4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金城	联系电话	18265866369	
<p>承诺：</p> <p>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u>王世俊</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05-2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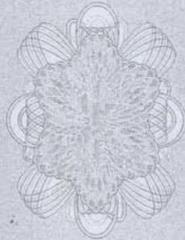
附件 4 土地证

淄博市 (2010) 第 D0069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座落	周村区北郊镇太平村道路以东, 淄博众晶中		
地号	245-19-3	图号	4078.20-489.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12-08
使用面积	22400	其中	独用面积 224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2 月 1 日



记 事

于2011年01月25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中
信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抵押面积: 22400平
方米; 抵押日期: 2011年01月25日至

2016-02-24 已办理土地抵押权注销登记, 他项权利证书号
为: 淄他项(2013)第D00191号

本宗地于2012年02月02日注册他项(2011)第D00047号
抵押登记

于2012年02月16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周村支行; 抵押面
积: 22400平方米; 抵押期限: 2012年2月13日至
2013-02-26 注册抵押权注销登记; 他项权利证书号为
淄他项(2012)第D00047号

于2013年03月06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山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22400平方米, 抵押金
额: 463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
止; 他项权利证书号为: 淄他项(2013)第D00047号

于2013年03月06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山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22400平方米, 抵押金
额: 492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
止, 登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 淄他项(2013)第D00047号

于2013年03月06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山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22400平方米, 抵押金
额: 492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
止, 登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 淄他项(2013)第D00047号

于2013年03月06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山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22400平方米, 抵押金
额: 492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
止, 登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 淄他项(2013)第D00047号

于2013年03月06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山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22400平方米, 抵押金
额: 492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
止, 登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 淄他项(2013)第D00047号

于2013年03月06日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为山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 22400平方米, 抵押金
额: 492万元, 抵押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4日
止, 登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 淄他项(2013)第D00047号



No. 017127060



2010 年 2 月 1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山东星途大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产 450 吨数码印花工艺技改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0〕237号

关于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针织坯布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6000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报告》（金浩字〔2010〕00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我厅已于2010年8月18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北侧太平村段，占地计划总投资9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2万元，年织造针织坯布6000吨，其中纯棉类5400吨、涤棉类600吨；年染整加工针织坯布6000吨。无印花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针织车间、漂染车间、毛坯车间、后整理车间、原料成品仓库，配套辅助工程、公

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合理设计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处理工艺等，确保厂内污水经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BOD、SS、pH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硫化物、色度、氨氮、苯胺类须满足《山东省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3-2005)ⅢB标准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设密封装置，抽气装置将恶臭气体抽至填有生物填料的除臭罐处理，避免直接外排；除臭罐内失效的生物填料由生产厂家收回。

对可产生渗漏的装置及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拟建工程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规范污水排放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建设事故污水调节池 2000m³，用于收集、储存非正常状况下产生的污水，并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燃天然气的定型机外排烟气，

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局项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布料、线头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染料内衬袋由供应商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六)项目建成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 COD 排放量须控制在 189.46 吨/年以内。

三、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场所等环境空气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淄博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淄博市环保局、淄博市环保局周村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淄博市环保局，淄博市环保局周村分局，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8月30日印发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验〔2012〕20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位于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该工程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漂染车间、毛坯车间、后整理车间、原料成品仓库,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染整加工

针织坯布 6000t。2010 年 7 月，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 30 日，省环保厅以鲁环审〔2010〕237 号文件予以批复。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0 月建成，2011 年 11 月，由淄博市环保局以淄环许可〔2011〕91 号文件批准试生产。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9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57%。

二、该项目软水站排水部分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会同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机泵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 22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加药预处理+厌氧水解+A 段活性污泥+B 段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安装了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拉幅定型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污单元采用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除臭净化处理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厂区建设了 2000m³事故水池，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鲁环监(省建)字(2012)第 15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1[#]、2[#]线定型机共 4 个排气筒外排的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H₂S、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二)厂区排污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 值、SS、COD、BOD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限值,硫化物、色度、氨氮、苯胺类均符合《山东省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3-2005)表1标准Ⅲ^c中 B^d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废布料、线头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染料及助剂包装内衬袋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该项目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 COD 排放量为 26.4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六)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你公司应切实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安全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到我局窗口申报了建设项目《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我局已备案，备案文号（淄环备[2017]8 号）。

你公司收到备案回执 2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回执送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

抄送：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备[2018]16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备案回执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到我局窗口申报了建设项目《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我局行政许可科联合淄博市辐射环境和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危险废物督查科、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联合勘察，经研究，同意备案。

你公司收到备案回执2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回执送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

抄送: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66872091926001P

单位名称: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北侧太平村段

法定代表人: 王世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1867号

行业类别: 棉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6872091926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 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的报告

省环保厅：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针织坯布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SO₂和烟尘。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核查情况，废水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SO₂排放量为 0.24t/a，烟尘排放量为 0.19t/a。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一五”排污企业污染物总量削减指标的通知》（周政字〔2006〕52号）要求，该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50t/a，无 SO₂及烟尘指标。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指标 0.24t/a，烟尘指标 0.19t/a。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文件的要求，SO₂替代比例为 1: 1，烟尘替代比例为 1: 1.5，需调剂 SO₂指标为 0.24t/a、烟尘指标 0.29t/a。新增 SO₂总量拟从已破产企业原淄博第一棉纺织厂 SO₂指标 40t/a 中调剂 0.24t/a（已调剂 7.27t/a，剩余

32.73t/a)，新增烟尘总量拟从已破产企业原淄博第一棉纺织厂烟尘总量指标 60t/a 调剂 0.29t/a(已调剂 9.87t/a，剩余 50.13t/a)。调剂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控制在区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周村区减排任务的完成。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9 规划报告书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二）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三）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并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根据规划，2020 年园区将实现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规划末期 2030 年工业增加值将达到 101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一轴：孝妇河绿

色景观轴线、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五）园区建设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

经论证，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建设在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方面都是较为合理的。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采取相关措施后，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

园区的产业定位、基础设施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方面都较为合理；在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方面，当地大气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的发展，因此，园区的建设是合理的。

（六）总体结论。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 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

(五)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

(六)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园区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木”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的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三、环境容量与总量控制

(一) 大气环境容量

以园区环境空气功能规划限值为条件，测算园区的环境容量指标为SO₂1211.37t/a、NO_x1356.69t/a、烟（粉）尘1148.41t/a，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二) 水环境容量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的指标与地表水执行标准一致，因此，水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及园区污染物排放量。

四、关于园区规划的建议及其措施

本次环评认为，园区的选址合理、规划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但个别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在此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一) 为满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至孝妇河出境断面的环境容量，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湿

地工程排水水质要求稳定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二) 目前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中有化工企业、印染企业，其中化工企业、印染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性质不一致，化工企业逐步搬迁出园区或者产业转型，印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改造，后期根据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予以处理。

(三) 工业布局欠合理，已入区不同行业的企业呈现混杂现象。园区虽然已经有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进入，由于早期招商缺乏规范化管理，导致产业分布呈现功能区不明确。本次环评建议园区在以后的招商过程中，应明晰产业布局，这样有利于同行业之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更容易形成产业链条。

(四) 开展“一水多用、梯级用水”。随着建设力度的加大，区内企业数目将急剧增加，基于各类项目对用水水质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可以对区内各个用水单元实施统一的调配，采取“一水多用、梯级用水”的用水方式，是完全可行的。

(五) 优化产业结构，在发展“两大行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六) 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规划实施开发。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等，努力建设生态型园区，使园区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七) 除在园区最大程度实现废水资源化目标外，还应在园区外积极寻求更多的中水需求单位，减少废水的外排量。

(八) 切实做好园区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拆迁改造和居民生活区应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

(九) 所有入区项目，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十) 做好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0 现有项目检测结果
水检测结果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2509001Z05号



221512110261

正本



2509001Z05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色度、悬浮物

委托单位：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

委托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博普检测
Boopu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309001205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王金城	联系电话	18263866369
采样单位	山东博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5.09.30	接样日期	2025.09.29
样品数量	水样: 塑料瓶 2 瓶×3。		
样品状态	水样: 液态, 浅黄色。		
判定依据	/		
结论	不作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9001Z0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一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9			
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509001Z05S001	2509001Z05S002	2509001Z05S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色度	倍	7	7	7
悬浮物	mg/L	4L	4L	4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 A-11-02	4 mg/L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 6、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博普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 2509010Y号



正本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 废水

委托单位: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

委托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山东博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

电话: 0533-81709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9010Y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一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2		
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509010YS001	2509010YS002	2509010YS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	8.6	7.5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004mg/L 最低检出浓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A-04-02	0.5 mg/L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 6、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2507015J号



221512110261

正本



0007944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VOCs、硫化物、苯胺类

委托单位：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

委托日期：2025年07月15日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5J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7015J Y001	2507015J Y002	2507015J Y003
DA001 生产过程废 气排气筒	2025.08.19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 计)	标干流量(m ³ /h)	49819	50904	49748
			实测浓度(mg/m ³)	1.94	1.91	1.79
			平均浓度(mg/m ³)	1.88		
			排放速率(kg/h)	9.66×10 ⁻²	9.72×10 ⁻²	8.9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9.43×10 ⁻²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					

二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5		
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507015JS001	2507015JS002	2507015JS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苯胺类	mg/L	0.05	0.04	0.04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三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02-02	0.07 mg/m ³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 吸收光谱法 HJ 200-2023	GMA33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10-02	0.005 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 法 GB/T 11889-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1	0.03mg/L 最低检出 浓度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 6、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噪声检测结果



博普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25070163 号



221512110261

正本



107000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噪声
委托单位：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
委托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山东博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6J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9.05~2025.09.06		功能区类别	2类
气象条件	昼: 阴, 风向 SW, 风速 2.0m/s; 夜: 阴, 风向 S, 风速 2.7m/s			
校准数据	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48
			等效声级 L_{eq}	49
		夜间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厂界南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42
			等效声级 L_{eq}	39
		夜间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厂界西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54
			等效声级 L_{eq}	45
		夜间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57
厂界北	生产	昼间	等效声级 L_{eq}	51
			等效声级 L_{eq}	45
		夜间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L_{max}	无
备注	无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71+ 噪声频谱分析仪 B-06-01	/

三 采样布点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 6、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大气检测结果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 2507012L 号



221512110261

正本



2507012L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 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

委托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

电话: 0533-8170917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2L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周村区北郊镇兴鲁大道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王金城	联系电话	18265866369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5.09.09~2025.10.21	接样日期	2025.09.09~2025.10.18
样品数量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3 套; 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 3 个; 氨、硫化氢: 吸收瓶各 7 个;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4 个; 臭气: 采气袋 19 个;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 吸收瓶各 4 个; 颗粒物: 滤膜 4 张。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 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样品完整无损; 氨、硫化氢: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臭气: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 颗粒物: 滤膜样品完整无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 现场直测。		
判定依据	/		
结 论	不作判定。		
编制人:	戴树峰		
审核人:	李心光		
批准人:	李绍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电话: 0533-81709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2L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7012L Y001	2507012L Y002	2507012L Y003	
DA001 生产过程 废气 排气筒	2025. 09.09	低浓度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41167	42836	35874	
			实测浓度(mg/m ³)	1.4	1.4	1.2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6.0×10 ⁻²	4.3×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3587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 (kg/h)	ND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5	5	5	
			平均浓度(mg/m ³)	5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			
		标干流量(m ³ /h)			42836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56	0.210	0.136	
			平均浓度(mg/m ³)	0.167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9.00×10 ⁻³	5.8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间, 对二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 (kg/h)	ND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 (kg/h)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2L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507012L Y004	2507012L Y005	2507012L Y006
DA00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2025.09.09	氨	标干流量(m ³ /h)	1497	1830	1438
			实测浓度(mg/m ³)	3.80	3.09	3.66
			最大实测浓度(mg/m ³)	3.80		
			排放速率(kg/h)	5.69×10 ⁻³	5.65×10 ⁻³	5.26×10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5.69×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最大实测浓度(mg/m ³)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最大排放速率(kg/h)	ND		
		臭气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630	630
			最大实测浓度(无量纲)	6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2025.10.18	二氧化硫(mg/m ³)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11	0.024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2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2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24	
	氮氧化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14	0.027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22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27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26	
	氨(mg/m ³)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2	0.04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2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2L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最大值
2025. 10.18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003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172	247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18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218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247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0.46	0.56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0.5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0.5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0.49	
	臭气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507012LW001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1#	2507012LW0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12LW0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2507012LW004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2L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三 气象参数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25.10.18	09:10	11.1	103.21	NW	1.8	5/4

四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B-07-38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 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 分析仪 A-02-04	0.004 mg/m ³
	间, 对二甲苯			0.009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十 (二) 碘量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滴定管	3mg/m ³ 测定下限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其修改单) HJ 482-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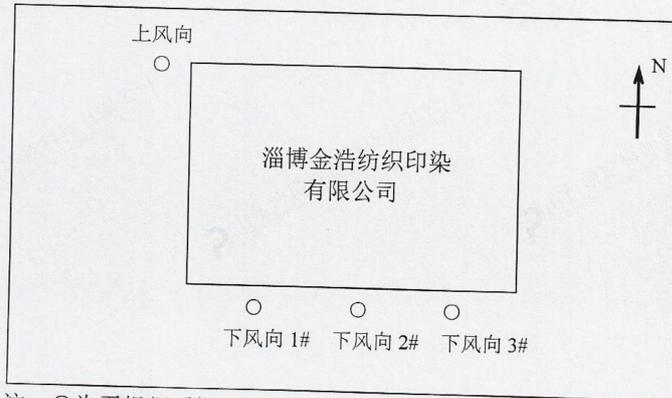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012L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3	0.005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³ 最低检出 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分析天平 A-11-23	7μ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02-02	0.07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四 采样布点图



注: ○为无组织采样点。

以下空白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 6、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11 数码印花颜料检测结果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CTI 样品 ID	样品名称	样品颜色
001	CPK00061C 颜料墨水 青	青
002	CPK00061M 颜料墨水 红	红
003	CPK00061Y 颜料墨水 黄	黄
004	CPK00061K 颜料墨水 黑	黑
005	CPK000619 颜料墨水 橙	橙
006	CPK00061B 颜料墨水 宝蓝	宝蓝
007	CPK00061R 颜料墨水 大红	大红
008	CPK00061G 颜料墨水 绿	绿
009	CPK00061SO 颜料空白墨水	乳白色
010	CPK000PRC 颜料打底墨水	透明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9.19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9.19-2024.09.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4.09.25

No. R68612696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2 页 共 6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3 页 共 6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0°C, 2.5h),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002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4.9	21.7	24.5	0.1	≤30	%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4	005	00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6.1	23.4	24.7	0.1	≤30	%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7	008	0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0.3	17.5	16.2	0.1	≤3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0°C, 4h),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6.1	0.1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 试验次数: 2 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青色油墨
2	002	红色油墨
3	003	黄色油墨
4	004	黑色油墨
5	005	橙色油墨
6	006	蓝色油墨
7	007	红色油墨
8	008	绿色油墨
9	009	乳白色液体
10	010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图片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6 页 共 6 页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13 现有涂料成分一览表

青岛新力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Date of issue: June 2, 2020

制表日期: 2020-6-2

SECTION 1 - IDENTIFICATION OF PRODUCT AND COMPANY

第一部分: 物品与厂商资料

PRODUCT NAME : DAF-508 Black BT

物品名称: DAF-508 特黑 BT

SUPPLIER : Seanlikwai (Qingdao) Nano Technology CO.,LTD

制造商名称: 青岛新力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 North side of Zhongwang Road, Zhongcun community, Chengyang street, Chengyang District, Qingdao

制造商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仲村社区中旺路北侧

EMERGENCY TELEPHONE No.: 86- 15908958666

紧急联络电话: 86- 15908958666

SECTION 2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二部分: 成份辨识资料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LIQUID PREPARATION

主要物质成份: 液体色浆

CONTAINS INGREDIENTS :

主要物质成分:

Phthalocyanine Black

Pigment Green 7

CAS No. : 1106-12-5

CAS No. : 1328-53-6

Weight% : 40~42%

Weight% : 1~10%

Surfactant Diethylene glycol

CAS No. : 111-46-6

Weight%: 5~25%

Water

CAS No. : 7732-18-5

Weight %: 30~65%

SECTION 3 - HAZARDOUS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 危害辨识资料

MOST IMPROTANT HAZARDS: NO

最主要危害物质: 无

ADVERSE HUMAN HEALTH: To the best of our investigation, no special hazards have to be mentioned effects

不利人体健康效应: 无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Be careful not to swallow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SECTION 4 - FIRST-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INHALATION: Remove person to fresh air.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流通顺畅的场所, 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SKIN CONTACT: Wash material off the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以大量的水冲洗接触部分, 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hold eyelids open and flush with a stream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眼部达 15 分钟以上, 然后接受医生治疗

INGES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possible, rinse out mouth and give one or two glasses of water or milk to drink.

食入: 饮用大量水或食盐水并吐出, 然后就医.

SECTION 5 - FIRE -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 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 Powder, alcohol-resistant foam, water spray, carbon dioxide, sand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 化学干粉, 喷水, 沙

SPECIFIC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SPECIFIC METHO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use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Fight fire from upwind position if possible.

特殊灭火程序: 撤离所有人员

PROTECTION OF FIREMEN: Use goggles in combination with dust mask, and another protection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措施: 穿戴眼罩, 防护面具及防护衣, 呼吸器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PERSONAL PRECAUTIONS: Use goggl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个人注意事项: 穿戴安全眼镜, 防护手套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discharge into the drains, or ground water directly.

环境注意事项: 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Small spills absorb spills with sand, inert absorbent, waste cloth or sawdust, Then wipe up remainder in waste cloth.

清理方法: 使用一般废布, 沙等合适吸收剂吸收清理

PREVENTION OF SECONDARY HAZAR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prepare extinguishing media

次生有害物防护: 远离着火物质、准备灭火器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measures: Handle in well-ventilated areas; Use safety glass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Wash hands and face and gargle after handling.

处置: 穿戴防护手套

Storage conditions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cool place. Protect package from damage.

储存: 防止包装材料受损, 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暴露预防措施

ENGINEERING MEASURES: Facilities storing or utilizing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an eyewash facility and a safety shower.

工程控制: 储存和使用原料时需要配备洗眼和冲洗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Use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呼吸防护: 无特殊要求

Hand protection: Rubber gloves

手部防护: 穿戴 PE 长袖手套

Eye protection : Safety goggles

眼睛防护: 无特殊要求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 Full-body suit

皮肤及身体防护: 衣物, 围裙

HYGIENE MEASURES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STATES

物理状态

Form : liquid Color: Black

外 观: 浆状液体 颜 色: 特黑

Odor : odorless

气 味: 无味

Boil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沸 点: ---

Flash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闪火点: ---

Melt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available

熔 点: ---

分解温度: ---

Explosion: upp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Low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爆炸界限: ---

VAPOUR PRESSURE: No data available

蒸汽压: ---

VAPOUR DENSITY: No data available

蒸汽密度: ---

DENSITY: ---- (20 °C)

密 度: 1.0~1.2g/cm³ (20°C)

Water solubility: Dispersible

溶解性: 易分散于水中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 Stable in general

安定性: 安定

HAZARDOUS REACTIONS : Stable in general

有害性反应: 无

CONDITIONS TO AVOID: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状况: 无

MATERIALS TO AVOID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物质: 无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 special hazardous and harmful combustion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1 部分：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Oral, LD50: 1500mg / kg or greater tested in mice.

口服毒性:

CORROSI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局部效应: 无

SENSITIZA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致敏感性: 无

CHRONIC TOXICITY/LONG TERM 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REPRODUCTION TOXICITY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特殊毒性: 无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2 部分：生态资料

ECO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态毒性: 无

OTHER DATA: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可能影响之环境影响: 无, 水中生物分解性良好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方法

Review "HANDLING AND STORAGE (Section 7)". Passed to a licensed waste contractor.

Dispose of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gulation.

参照第七部分以及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 14 部分：运送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遵照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Dangerous goods code: No

危险货物编号: 无

Packing mark: yes

包装标志: 有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 15 部分：法规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We aren't able to check up th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stance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适用法规: 废弃物清理法、危害物及有害物标识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之规定等

SECTION 16 - OTHER INFORMATION

第 16 部分：其他资料

REFERENCE: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Part 1: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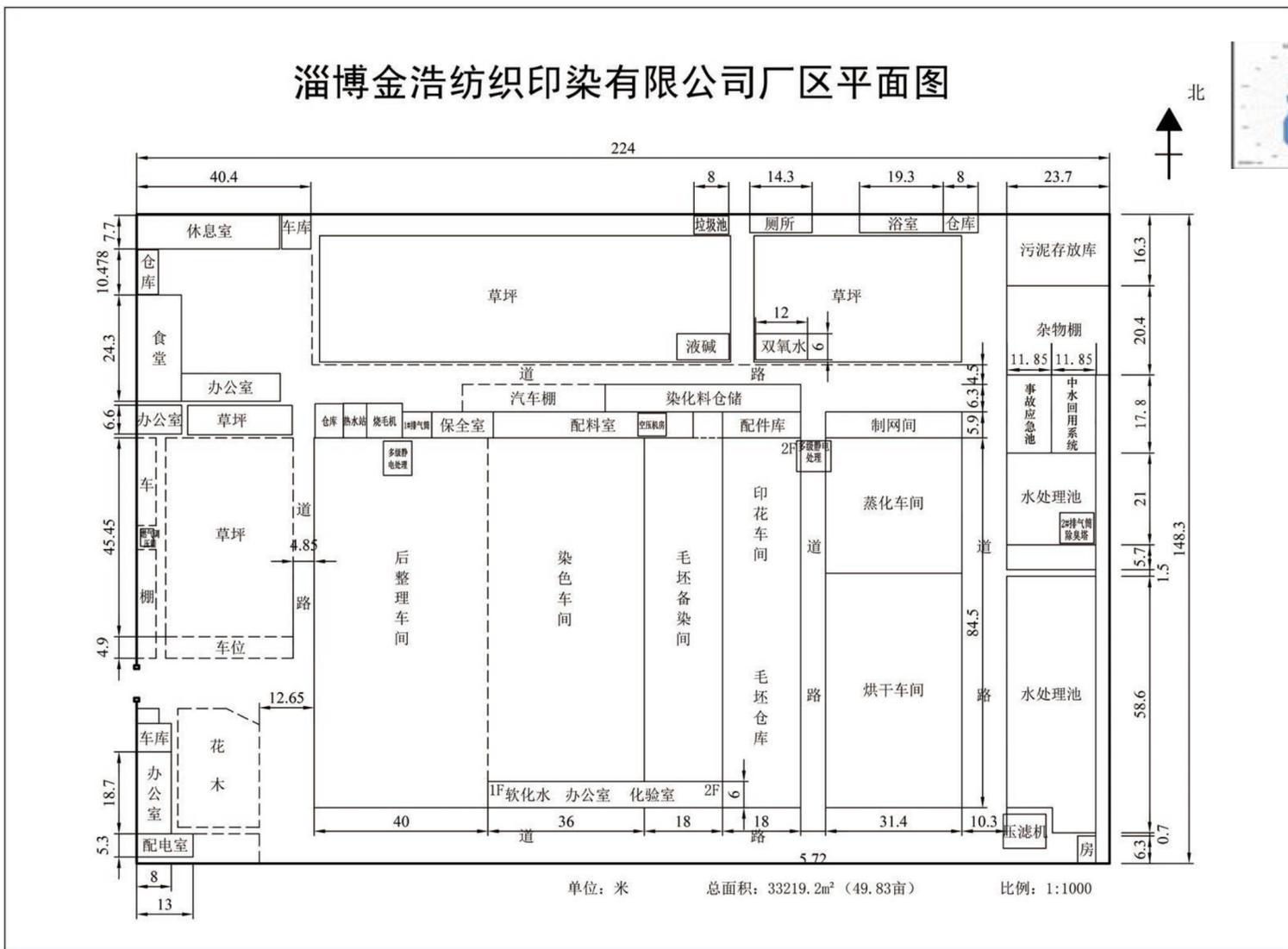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The inform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herein are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to describe the products in terms of their safety requirements, The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Federal States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this product must be determined by the user. 上述资料与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照应用要求, 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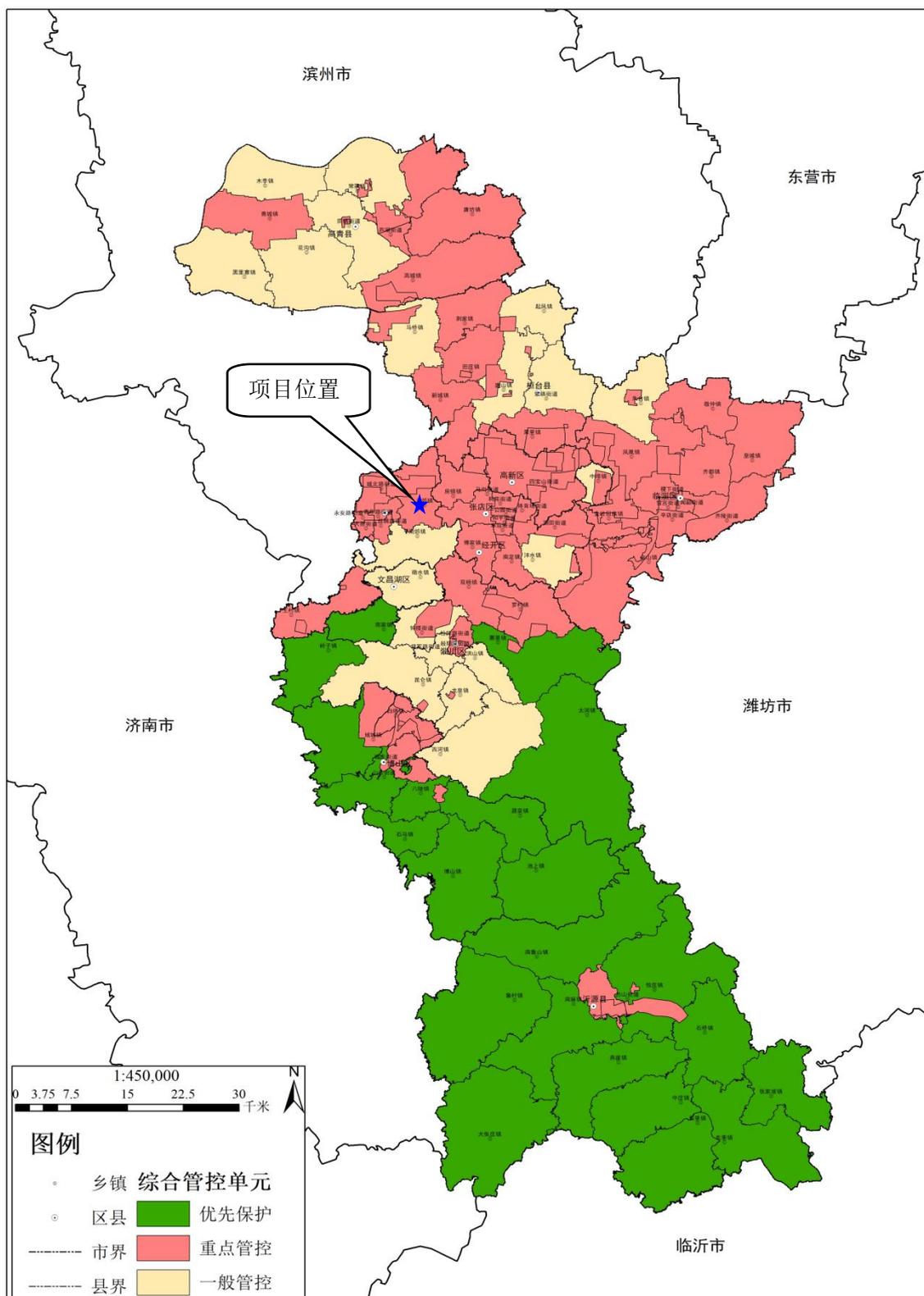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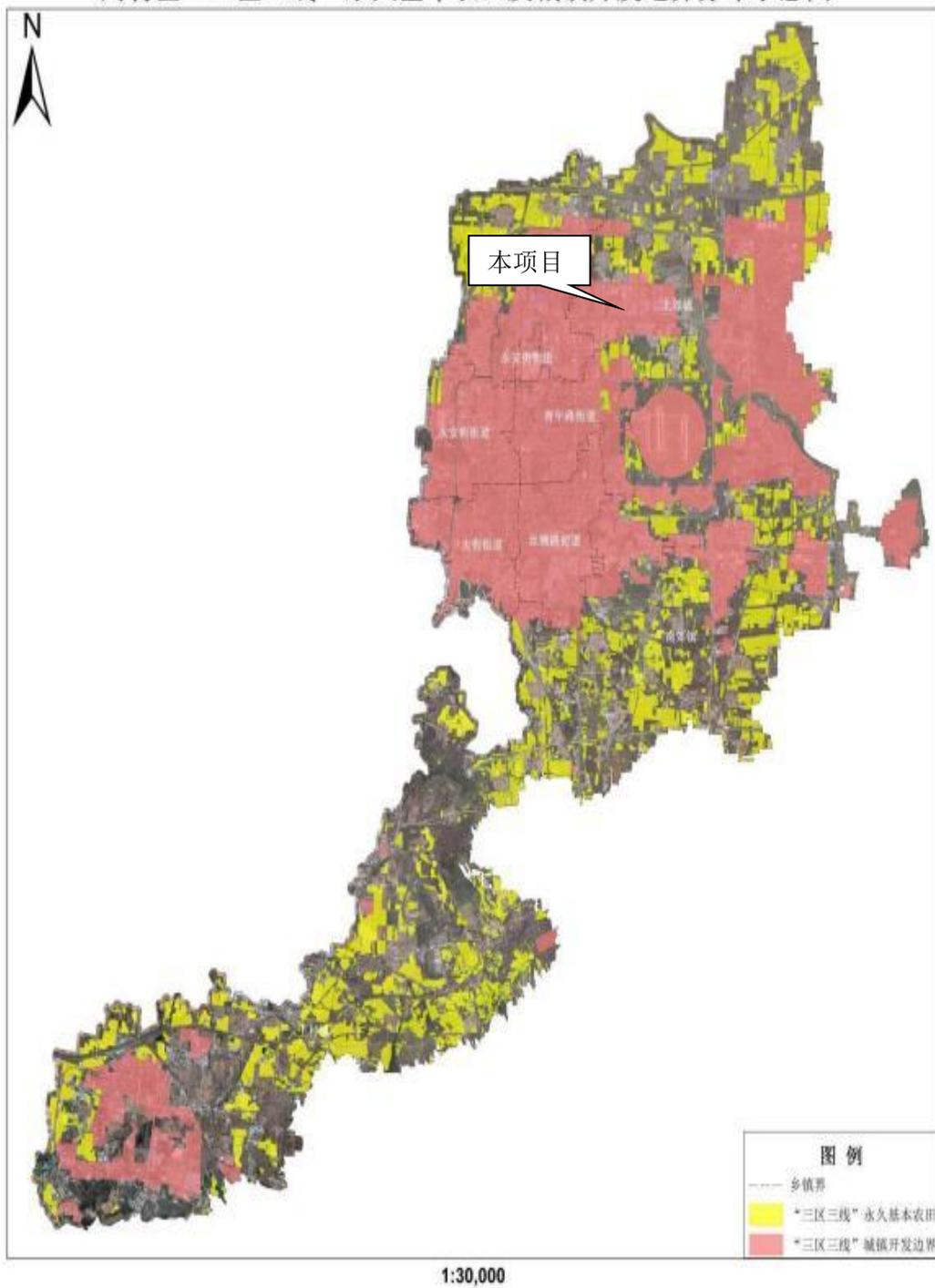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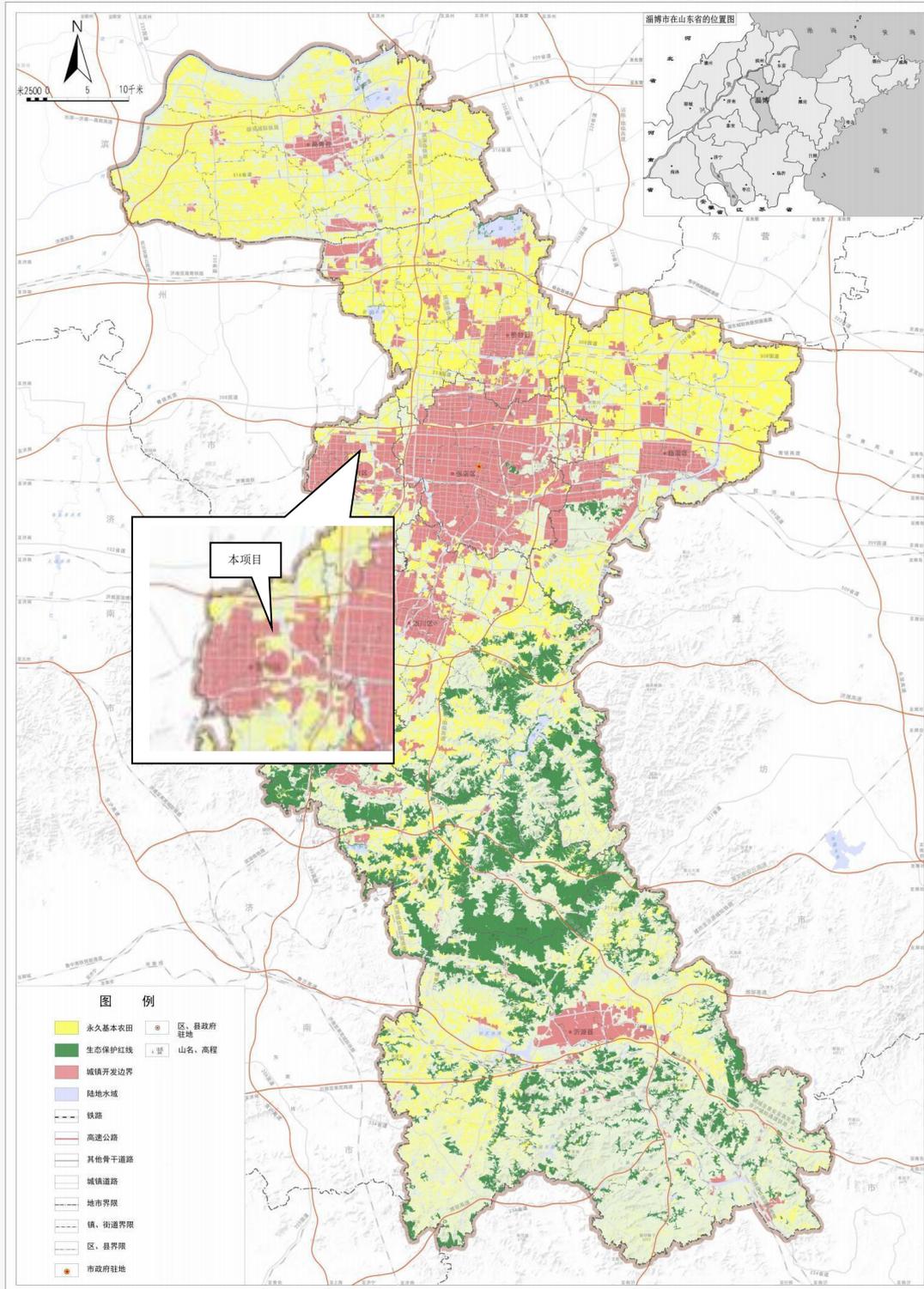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附图 5 周村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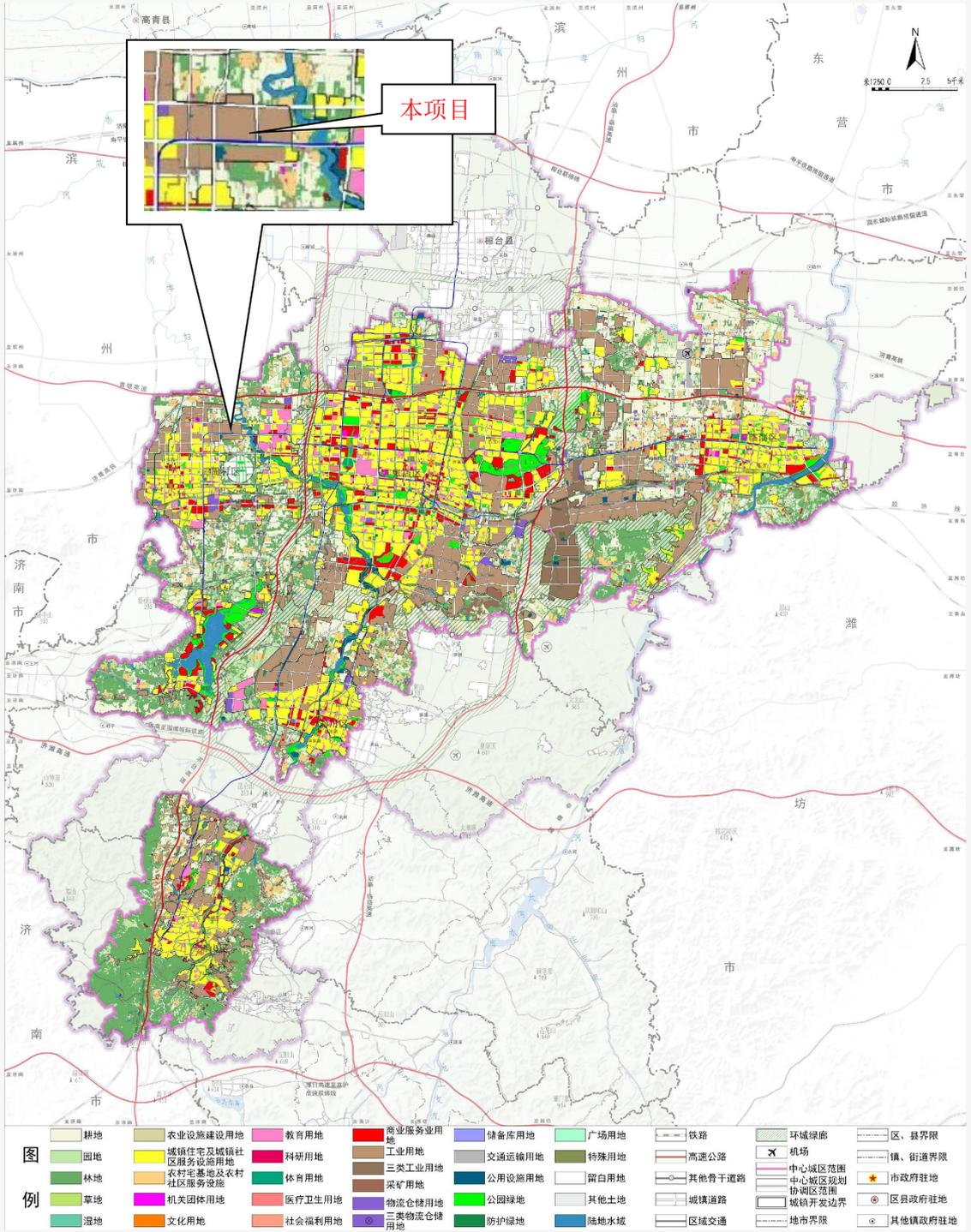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 6-1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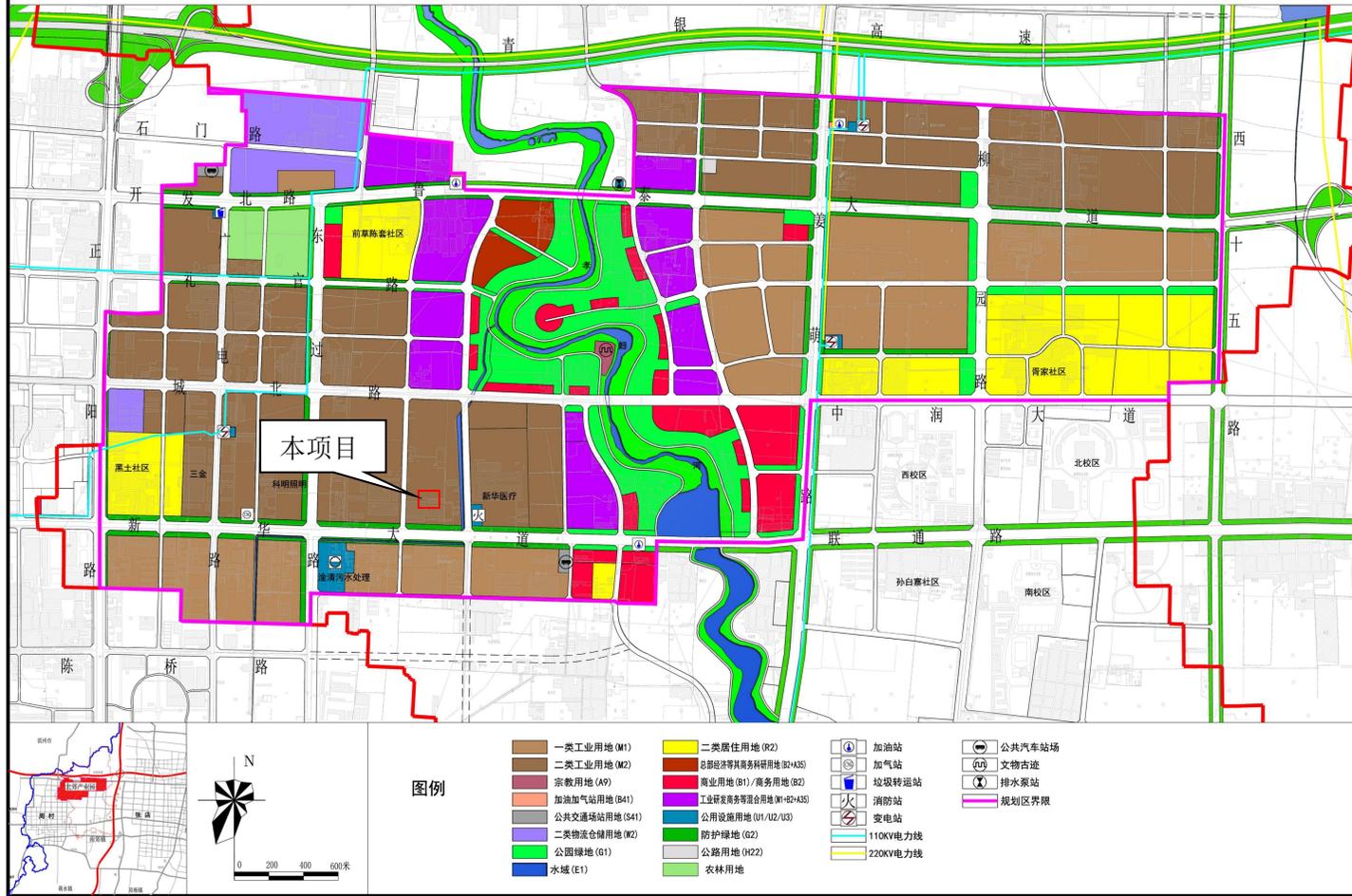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制图 28

附图 6-2 淄博市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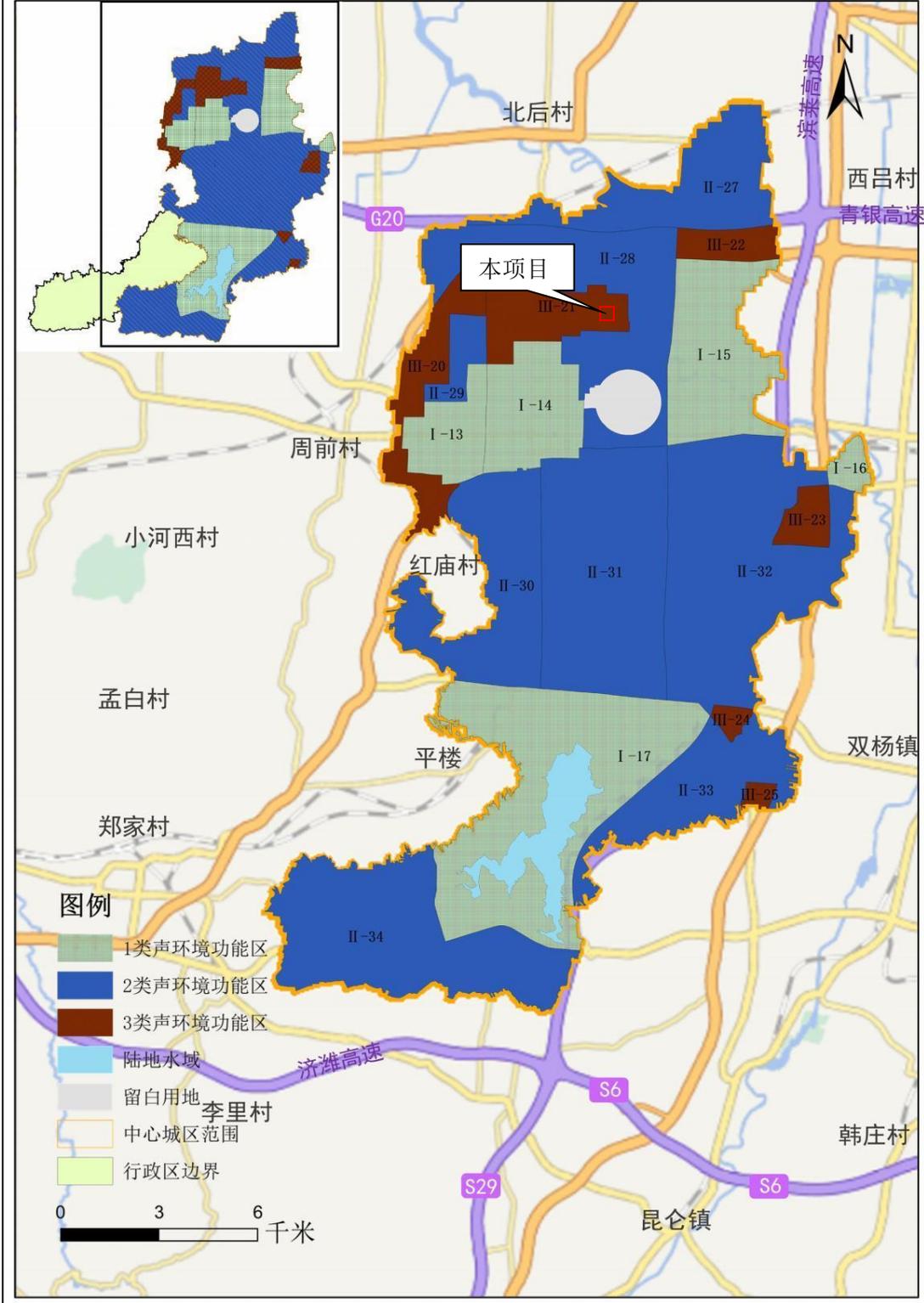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01

附图 7 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